

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Guangmei Pharmaceutical Co.,Ltd.

(亳州经济开发区牡丹路 907 号)



GUANG MEI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运久直接持有公司98.40%的股权，其女儿王广丽直接持有公司1.60%的股权，同时王运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发展初期主要依托实际控制人王运久的家族式管理而发展，因此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不完善。在股份改造完成后，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制度。由于公司的内控体系建立时间较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会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和内控体系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一定时期内，若各项内控制度未能完全有效的执行，公司仍然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并将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三、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

中药饮片加工生产处于中药产业链的基础阶段，行业壁垒相对较低，多是在同一水平上的重复建设，造成了中药饮片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品重复、单品种、多厂家生产的状况。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但经营时间短销售规模不大，因此，在与上下游客户交易定价过程中，并无明显的议价优势。随着国家对中药领域政策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和人们养生保健意识的逐渐提高，中药材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未来会有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到中药行业，因而导致行业内部竞争加剧，行业平均利润率不断降低。如果公司未能在规模、技术和市场等多方面保持快速发展，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中药材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中药材一般多为自然生长作物，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和季节性特征，因此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另外，下游市场的需求供给、市场操纵、重大疫病等其他因素也直接影响着市场价格。虽然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种植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以较优惠的价格实现规模化采购，但如果因为上述影响因素导致药材价格的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直接影响。

五、中药材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生产与销售，中药饮片及中药材等品类多达上千种，因此，中药材的采集和初加工对公司产品质量有着重要影响。公司按照药材质量标准要求建立了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控制中药饮片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确保产品合格才进入流通环节，杜绝任何产品质量问题的发生。由于全国中药饮片生产规格难以统一，存在地方差异，且公司作为中成药制药企业及食品饮料企业的上游公司，难以控制在流通环节的中药材产品质量问题，若出现质量问题，将会给公司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存货减值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库存原材料、在产品的金额也在不断增加。公司存货均属于农产品及其加工品，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且对存储条件、加工、运输等环节要求相对较高。如果未来相关中药材或中药饮片产品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使价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或出现管理不善等情形，公司存货可能存在减值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69.55 万元、3,311.5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含税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21%、29.58%，应收账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增长较快，且未来因业务规模增长可能继续上升。如果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能力下降，会造成潜在的坏账风险，以及应收账款周转变慢从而

影响公司资金利用率，加大资金成本。

八、客户集中及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客户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丰顺县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等均为广药集团旗下企业。2014年及2015年，公司向上述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70.05%、46.66%。公司单个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大客户依赖。虽然上述情形与公司从中小规模向大规模生产过渡阶段产能未充分释放、市场渠道未能有效扩充有关，且有利于业务开展初期业务规模实现较快增长，但若不能实现规模化生产，并建设更为通畅和广泛的购销渠道，重大客户需求的变化势必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九、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促进中医药发展的战略及相关扶持政策相继出台和实施，有效的推动了包括中药饮片在内的中药行业的快速发展。随着国家新的医疗体制改革逐步深化，新的医药政策将陆续推出，包括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新版药品GAP、GSP、GMP认证的实施以及《药品管理法》等法律制度的修改、完善和实施，将加速推进我国医药行业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将对整个中药饮片行业竞争态势带来新的变化，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对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所得符合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条件。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其中第七条提到了药用植物初加工，即通过对各种药用植物的根、茎、皮、叶、花、果实、种子等，进行挑选、整理、捆扎、清洗、凉晒、切碎、蒸煮、炒制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材。因此，中药饮片产品属于农产品初加工相关业务，所得税实行免税政策，目前亳州地区中药饮片企业均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若上

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未来企业不再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将给行业内企业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十一、研发能力较弱的风险

我国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普遍不重视研发，虽然在饮片生产企业GMP认证过程中，各企业都建立了其饮片质量监测控制机构，但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有可能未全部落实，特别是中药饮片炮制过程需要高层次的技术人员，专业人员的素质对饮片生产过程影响巨大。公司所在地安徽省亳州市，处于我国经济相对落后的安徽省西北部，且公司成立时间不长，业务规模较小；受地域和企业规模限制导致研发人才、研发投入不足和研发能力较弱，在业务发展初期一直停留在改变原有中药品种剂型的水平，不重视中药新剂型的开发，拓展新产品的创新和动力不足。

十二、资产抵押风险

为促进公司发展，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产作为抵押物并以部分股权作为反担保质押物从徽商银行、中国银行、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等取得了银行借款，用以补充营运资金。如果未来公司因各种原因无法按期向借款银行偿还借款，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中药材仓单质押服务业务风险

1、质押客户信用风险

中药材仓单质押是指公司向银行支付初始保证金，对客户质押的中药材进行评估，开具中药材标准仓单；客户将仓单按一定质押比率质押给银行，由银行向公司推荐的商户提供中药材仓单质押小额贷款。若公司未按照银行指令处置质押仓单下的中药材，或该客户逾期未还款，公司将无条件购买此仓单质押下的中药材。商户本身的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容易引发的信用风险，公司有可能承担客户不能还款的风险。

2、质押物价值变动风险

中药材仓单质押业务的质押物均为中药材及中药材制品，其价格具有一定的

波动性；尽管公司采取了专业评估团队对中药材进行合理估值，并建立一整套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控制风险，但不排除极端条件下质押中药材品种价格快速下降，导致质押物变现能力下降，在客户不能如期还款的情况下，公司购入中药材，承担市场上中药材价格下降的风险。

十四、主要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生产与销售，根据业务性质及行业管理，公司主要中药材供应商均为个体经销商或农户。为保证中药材原材料的品质符合中国药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中药饮片生产的要求，公司采用多项措施控制中药材原材料质量。由于公司自然人供应商数量较多且分散，同时公司化验原材料成分时采用抽检的形式，仍然存在供应产品不合格、供应数量波动大等不稳定的风险。

十五、应收票据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145.56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占当年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9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由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的客户出具，且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偿付风险较小，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管控票据，可能会导致一定的管理风险及财务风险。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全部风险因素。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2
二、公司治理风险	2
三、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	2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
五、中药材产品质量风险	3
六、存货减值风险	3
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3
八、客户集中及大客户依赖风险	4
九、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4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
十一、研发能力较弱的风险	5
十二、资产抵押风险	5
十三、中药材仓单质押服务业务风险	5
十四、主要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风险	6
十五、应收票据风险	6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2
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七、相关机构情况	2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27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30
三、与业务相关的有关资源情况	31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4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4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56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及主办券商分析	71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8

一、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78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80
四、公司的独立性	80
五、同业竞争	82
六、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83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83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85
第四章 公司财务	87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87
二、审计意见	103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3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31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6
六、财务状况分析	14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7
八、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0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0
十、股利分配政策	161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2
十二、风险因素	162
十三、未来发展计划	166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6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8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169
三、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声明	170
四、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171
五、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声明	172
第六章 附件	173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第一部分 常用词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广美药业	指	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美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广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亳州广美	指	亳州广美药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美仓储	指	安徽广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家药监局、S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指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广美药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禾所、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审华寅五洲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14年、2015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部分 专业词语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 gmp)的英文缩写，是对企业生产过程的合理性、生产设备的适用性和生产操作的精确性、规范性提出强制性要求
GAP	指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的缩写，直译为“良好的农业规范（因为中药材栽培或饲养主要属于农业范畴）”，在中药行业译为“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实施中药材GAP 的目的是规范中药材生产全过程，从源头上控制中药饮片，中成药及保健药品，保健食品的质量，并和国际接轨，以达到药材“真实、优质、稳定、可控”的目的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的缩写，在中国称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指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其核心是通过严格的管理制度来约束企业的行为，对药品经营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保证向用户提供优质的药品
中药材、中药原材料、中药材原材料	指	药用植物、动物与矿物的药用部位采收后经产地初加工形成的原药材
道地药材	指	又称地道药材，是优质纯真药材的专用名词，它是指历史悠久、产地适宜、品种优良、产量宏丰、炮制考究、疗效突出、带有地域特点的药材
中药饮片	指	药材经过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或制剂生产使用的处方药品
毒性饮片	指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布的28种毒性中药材，经过炮制而成的中药饮片产品，常用品种主要包括半夏、附子、雄黄、川乌、草乌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国药典》	指	由国家药典委员会编制，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独家出版发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Guangmei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运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8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亳州经济开发区牡丹路907号
邮编:	2368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56061653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熊凯
联系电话:	0558-2808696
传真:	0558-5573888
电子信箱:	gmyy98@126.com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730 中药饮片加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中的“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子类“C273 中药饮片加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15 医疗保健”中的子类中的“1511 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中的子

	类“151111 制药”。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炒制、炙制、锻制）；中药材（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收购、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
主营业务:	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50,000,000股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挂牌方式: 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

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广美药业于2014年5月22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美药业设立已满一年。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13,1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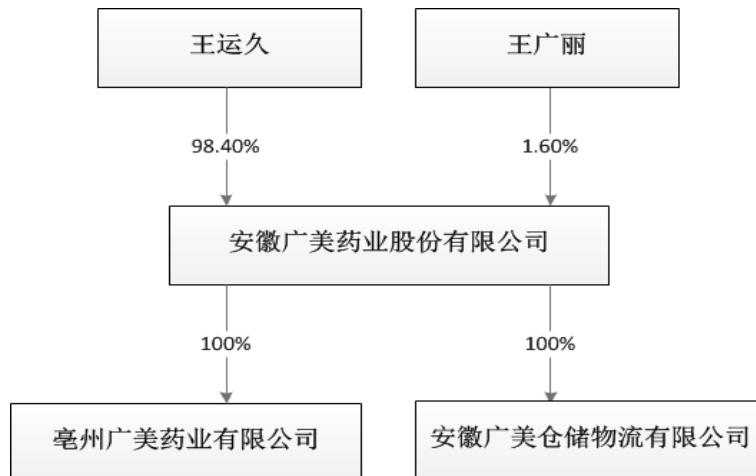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限制原因	持股数(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王运久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49,200,000	12,300,000
2	王广丽	-	800,000	800,000
合计		-	50,000,000	13,100,000

除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锁定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运久除将持有公司的**9,800,000股**股份用于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质押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无其他冻结、质押或转让限制情况。

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其中，公司股东王运久与王广丽为父女关系。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王运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9,200,000** 股，占比 **98.40%**，为公司控股股东。此外，王运久先生与另一名股东王广丽女士为父女关系，能够实际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数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运久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王运久先生：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8年5月至2014年4月任广州市运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8月至2014年5月任广美有限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广美药业董事长、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任期为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	---------	---------	------	---------------

1	王运久	49,200,000	98.40	自然人	是
2	王广丽	800,000	1.60	自然人	否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1、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王运久先生：其基本情况详见本章“四、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广丽女士：199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在读。

经核查，上述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当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适当性，不存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各自然人作为广美药业的股东适当，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王运久、王广丽为父女关系。

3、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运久除将持有公司的**9,800,000股股份**用于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质押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它质押或有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10年8月，公司设立

2010年8月，自然人王运久出资设立广美有限，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王运久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

2010年8月4日，亳州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毫普会验字（2010）326号】验证：截至2010年8月4日止，广美有限已收到股东王运久

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亳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60000044199）。

广美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运久	1,000	100	货币
合 计		1,000	100	-

(2) 2014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7 日，王运久与王广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运久将其持有的广美有限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广丽。

2014 年 4 月 28 日，广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运久将其持有的广美有限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广丽。

2014 年 4 月 29 日，广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亳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广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运久	980	98	货币
2	王广丽	20	2	货币
合 计		1,000	100	-

(3) 2014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5 月 11 日，广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广美有限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寅五洲安徽分所出具了 CHW 皖审字[2014]0001 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公司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值 14,718,653.32 元，按 1: 0.6794 的比例折成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一元，净资产超过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9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出具了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北方亚事(皖)资报字(2014)第 003 号《资

产评估报告》，广美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6,321,805.20 元。

2014 年 5 月 11 日，中审华寅五洲安徽分所出具了 CHW 皖验字[2014]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5 月 11 日止，广美药业（筹）已收到王运久、王广丽等两位自然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广美药业相关事宜的有关议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亳州市工商局为股份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600000044199）。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运久	980	98	净资产折股
2	王广丽	20	2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000	100	-

(4) 2014 年 7 月，股份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2014 年 5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挂牌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事项。

2014 年 7 月 8 日，广美药业收到《关于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皖股交挂牌（2014）18 号】，同意公司挂牌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票简称“广美药业”，股份代码为“800043”。

(5) 2014 年 8 月，增资

2014 年 7 月 26 日，广美药业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到 4,000.00 万元，其中，自然人王运久以货币的形式认缴出资 2,940.00 万元，自然人王广丽以货币的形式认缴出资 6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13 日，安徽九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九通验字[2014]第 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8 月 6 日止，广美药业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股东王运久以货币出资 2,940.00 万元，股东王广丽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广美药业累计实收资本

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2 日，广美药业就本次增资事宜在亳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9 月 26 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下发皖股交挂牌（2014）29 号《关于接受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备案的通知》，同意对广美药业本次定向增资的备案。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运久	3,920	98
2	王广丽	80	2
合 计		4,000	100

(6) 2015 年 10 月，增资

2015 年 10 月 3 日，广美药业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加到 5,000.00 万元，其中，自然人王运久以货币的形式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0 日，中审华寅五洲安徽分所出具了 CHW 皖验字[2015]第 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止，广美药业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股东王运久以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广美药业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广美药业就本次增资事宜在亳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运久	4,920	98.40
2	王广丽	80	1.60
合 计		5,000	100.00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1）公司及其前身广美有限设立及历次出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出资过程合法合规；（2）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转让过程合法合规；（3）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

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均办理了相应了工商变更登记；（4）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持有股份均为自己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权属争议等情形；（5）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1、亳州广美药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亳州广美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亳州市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 G3-123 号、亳州经开区牡丹路 907 号办公楼 2 楼 201、203 号

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王运久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中药材（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农副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5 年 4 月 3 日，广美药业第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亳州广美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2015 年 4 月 20 日，广美药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该议案。

2015 年 5 月 4 日，亳州广美取得亳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600000117430），并签署《公司章程》；亳州广美法定代表人和经理为王运久，监事为庞劲松，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7 日，安徽九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九通验字[2015]第 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止，亳州广美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股东广美药业以货币出

资 500.00 万元，亳州广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亳州广美设立合法合规，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股权转让行为。

(3)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净资产	460.26
总资产	2,006.20
营业收入	3,702.53
净利润	-39.74

2、安徽广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广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亳州市经济开发区牡丹路 907 号办公楼 202、205 房间

成立时间：2015 年 9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王运久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物流信息服务。

(2) 历史沿革

2015 年 7 月 28 日，广美药业第一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广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2015 年 8 月 14 日，广美药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该议案。

2015 年 9 月 22 日，广美仓储取得亳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600000133728），并签署《公司章程》；广美仓储法定代表人和经理为王运久，监事为庞劲松，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目前该公司未实际出资。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广美仓储设立合法合规，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股权转让行为。

(3)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净资产	0.39
总资产	30.45
营业收入	0.43
净利润	0.39

3、参股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美药业无参股公司。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王运久先生：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广州市运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广美有限董事长。2014 年 5 月至今任广美药业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为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王运龙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1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徐州垞城电厂技术部长，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江苏天楹环保电厂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广美有限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广美药业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为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熊凯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南方证券金通营业部客户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广美有限行政部副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广美药业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为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2015 年 7 月至今任广美药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为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

翁明芳女士：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 年 4 月至今任亳州谯城区大院深厨酒店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广美药业董事，任期为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

张敏女士：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6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亳州市新亚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04 年 1 月-2013 年 10 月任亳州市众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14 年至今任南京国泰消防集团亳州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广美药业董事，任期为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

（二）监事

冀伟胜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广美有限销售部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广美药业销售部经理、监事会主席，任期为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张威女士：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亳州市城南区药业有限公司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广美有限行政部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广美药业行政部经理、监事，任期为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庞劲松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亳州市城南区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部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广美有限采购部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广美药业采购部经理、监事，任期为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王运久先生：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前述“（一）董事”。

王运龙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前述“（一）董事”。

熊凯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见前述“（一）董事”。

吴会芳女士：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亳州市毫泰会计服务中心会计，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安徽谓博药业有限公司会计，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安徽蜀中药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亳州益忠天惠电器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广美有限财务负责人；2014 年 5 月至今任广美药业财务负责人，任期为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性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问题。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公司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分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任职行为已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任职行为合法合规。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2,229.38	10,550.63
负债总计（万元）	6,342.52	6,417.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86.86	4,132.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86.86	4,132.95
每股净资产（元）	1.18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	1.03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51.37%	60.83%
流动比率（倍）	1.18	0.90
速动比率（倍）	0.83	0.39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907.62	3,894.12
净利润（万元）	753.91	-128.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3.91	-12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3.78	-128.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3.78	-128.30
毛利率	18.83%	16.05%
净资产收益率	15.05%	-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65%	-4.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0	4.17
存货周转率（次）	2.93	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8.47	-2,836.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71

备注：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3、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4、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9、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10、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11、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合理，与公司业务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相吻合。

七、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李鹭
项目经办人员:	王亚超、韩晶飞、周鑫辰、马辉、张继春、施雪清、王军、潘洁
(二) 律师事务所: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健
住所:	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	0551-62631165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谢明碧、李结华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方文森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35 号
电话:	022-23193866
传真:	022-23559045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剑辉、丁同义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
负责人:	帅红星
住所:	合肥市屯溪路 306 号北楼 3 层
电话:	0551-62862937
传真:	0551-62862937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帅红星、王先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844
传真:	010-58598982
(六) 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2010年8月设立至2012年8月，处于厂房和设备筹建期；2012年9月投入试生产，2013年1月通过安徽省药监局组织的生产验收并取得了中药饮片生产许可证，同年9月通过GMP认证验收并取得GMP证书；2015年8月通过良好农业规范认证验收并取得GAP证书，同年9月通过GMP毒性车间认证并取得GMP毒性饮片生产证书。公司发展初期业务以中药材购销为主，取得中药饮片生产许可证和GMP认证后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的业务快速增长，未来将积极拓展中药材种植、中药材仓单质押服务等业务，成为集中药材种植、生产、加工、贸易、科研、仓储、流通为一体的专业化中药饮片生产企业。

公司经营范围：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炒制、炙制、锻制）；中药材（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收购、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及《药品生产许可证》等业务资质，符合药品质量管理要求的质量目标。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为周边地区中药材商户提供中药材仓单质押服务。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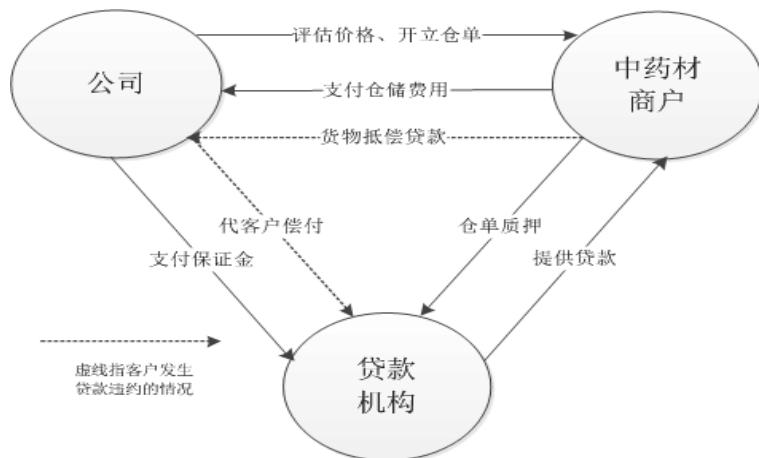
1、主要产品

品类	图示	功效	终端产品	终端产品厂家
----	----	----	------	--------

蝉蜕		疏散风热，利咽，透疹，明目退翳，解痉。用于风热感冒，咽痛音哑，麻疹不透，风疹瘙痒，目赤翳障，惊风抽搐，破伤风。	小儿七星茶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黄芪		补气固表，利尿托毒，排脓，敛疮生肌。用于气虚乏力，食少便溏，中气下陷，久泻脱肛，便血崩漏，表虚自汗，气虚水肿，痈疽难溃，久溃不敛，血虚痿黄，内热消渴；慢性肾炎蛋白尿，糖尿病。	十一味参芪片	广东茂源医药有限公司
三七		散瘀止血，消肿定痛。用于咯血，吐血，衄血，便血，崩漏，外伤出血，胸腹刺痛，跌扑肿痛。	复方丹参片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钩藤		息风定惊，清热平肝。用于肝风内动，惊痫抽搐，高热惊厥，感冒夹惊，小儿惊啼，妊娠子痫，头痛眩晕。	小儿七星茶、保济丸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仙草		清暑解渴，除热毒。用于中暑，消渴。	红罐、绿装王老吉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太子参		益气健脾，生津润肺。用于脾虚体倦，食欲不振，病后虚弱，气阴不足，自汗口渴，肺燥干咳。	处方中药	辽宁三信医药有限公司
薏苡仁		利水渗湿，健脾止泻，除痹，排脓，解毒散结。用于水肿，脚气，小便不利，脾虚泄泻，湿痹拘挛，肺痈，肠痈，赘疣，癌肿。	小儿七星茶、保济丸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菊花		散风清热，平肝明目，清热解毒。用于风热感冒，头痛眩晕，目赤肿痛，眼目昏花，疮痈肿毒。	红罐、绿装王老吉、保济丸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火麻仁		润肠通便。用于血虚津亏，肠燥便秘。	麻仁丸	辽宁三信医药有限公司
蜈蚣		息风止痉，攻毒散结，通络止痛。用于小儿惊风，抽搐痉挛，中风口噤，半身不遂，伤风，风湿顽痹，疮疡，瘰疬，毒蛇咬伤。	通痹片	辽宁三信医药有限公司

2、主要服务

公司通过子公司广美仓储为周边地区中药材商户提供中药材仓单质押服务，即公司对客户质押的中药材进行评估，决定提供质押服务后填写《质押中药材价格评估意见表》，客户对质押价格没有异议后，公司与客户签订中药材仓储合同，客户向公司支付一定标准的仓储费用，公司向客户开立标准格式的仓单。客户将持有公司开立的仓单向贷款机构质押，符合贷款机构质押贷款要求后，贷款机构向客户提供“中药材仓单质押小额贷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签署《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药材仓单质押小额贷款合作协议》，合作开展中药材仓单质押服务业务。目前，公司仓单质押服务业务共发生 2 笔业务，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质押客户			贷款银行		公司	
质押方	质押品种	质押金额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仓储费率	保管费
冀伟利	菊花	154.05	60.00	月息 0.83%	0.47%	每吨 500 元
刘德凯	甘草	89.55	44.00	月息 0.83%	0.47%	每吨 300 元

上述两笔业务均正常付息，相关质押物保存完好，价格未发生重大波动。公司仓单质押费的设定依据为与客户签订的《仓储合同》，包含保管费及仓储费：其中保管费一次性收取，按吨计价；仓储费按贷款金额*月费率 0.47%，一次性收取 6 个月的费用。截至 2016 年 2 月末，公司取得仓单质押收入 1.69 万元。

公司通过为周边地区中药材商户提供中药材仓单质押服务，一方面商户可通过仓单质押从银行获得融资贷款、盘活在库药材资源，银行在收取贷款利息同时有效控制中药材商户的信用风险，公司取得闲置仓库的租赁服务费，创建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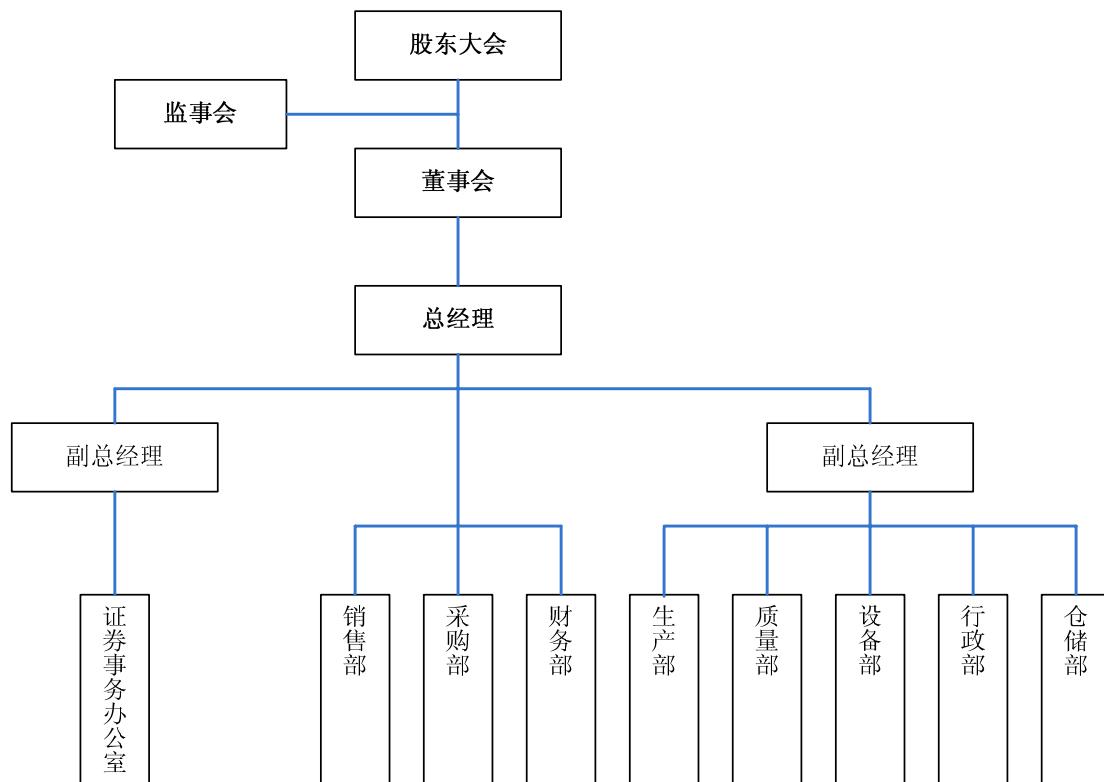
银行、公司三方共赢的商业模式；另一方面，使公司能够顺应中药材市场变化，培养稳定供应商的同时建立中药材市场数据收集跟踪处理机制，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与仓单质押客户、仓单质押银行异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仓单质押服务为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变相融资的情形。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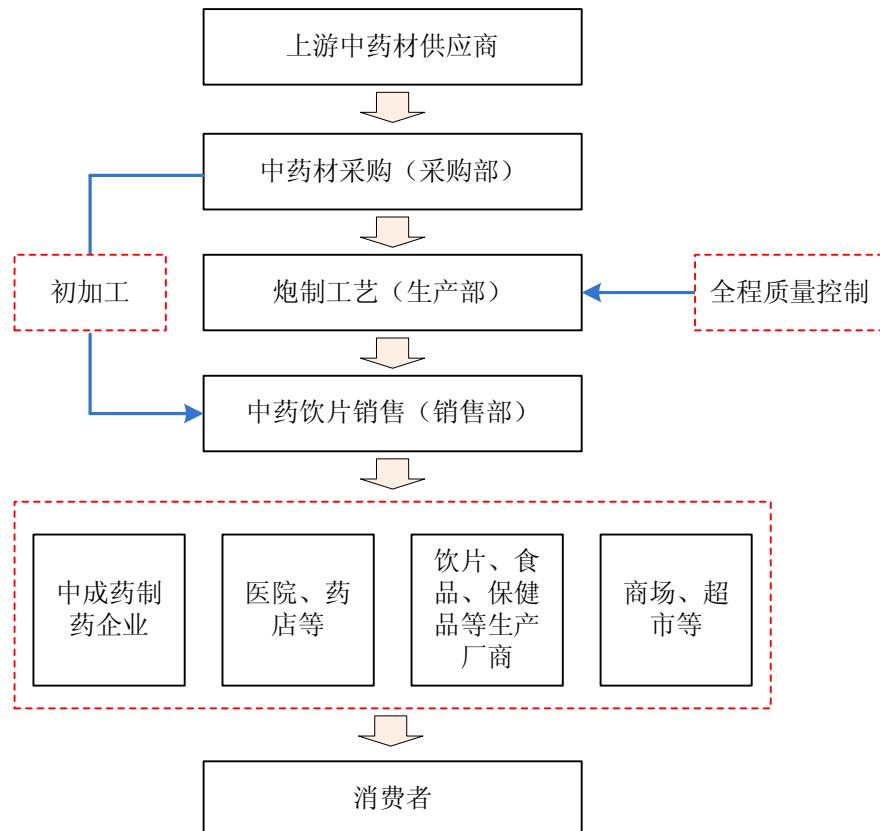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二) 公司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

公司为中药材初加工行业，采用直接向中药材种植地采购原材料，经过自有设备对部分中药材经过净制、切制、蒸制、炒制、灸制、煅制等工艺，生产符合客户质量要求的中药饮片销售。

公司的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有关资源情况

（一）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专业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并通过开展中药材种植、中药材仓单质押服务等业务，成为集中药材种植、生产、加工、贸易、科研、仓储、流通为一体的专业化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中药饮片的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在于炮制工艺，炮制工艺包括修枝、水制、火制、水火共制、其他制法等5大类27种。公司按照不同的中药饮片要求，采取不同的炮制流程。公司炮制技术主要体现在炒制、切片等流程的质量控制。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规对炮制工艺的要求，组织生产，毒性饮片和非毒性饮片的生产流程均通过了国家药品GMP认证。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1、滚筒式炒药工艺技术

(1) 本工艺技术的滚筒式炒药机在滚筒一端设置进料装置，另一端设置出料口，进料装置包括进料斗、脱水器和输送绞龙，清洗后的中草药直接从进料斗

进入，经过脱水器脱水处理，脱水后的中草药通过输送绞龙输送到滚筒内炒制，可以有效减少炒制时间，延长炒药机的使用寿命，进料方便，而且脱水后的中草药不易粘在滚筒内壁，避免浪费物料；

(2) 本工艺技术的滚筒式炒药机在滚筒的内壁设有阵列排布的刮板，中草药炒制时，在滚筒内壁的刮板的翻动下，中草药在滚筒内分布和分散均匀，加快炒制速度，提高炒制效果，同时防止物料粘接在滚筒内壁，容易出料；

(3) 本工艺技术的滚筒式炒药机在滚筒的上方设有排烟装置，排烟装置包括排烟口、旋风除尘器和储尘箱，中草药在炒制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排烟口和管道进入旋风除尘器，通过旋风除尘器处理，烟尘中含有的大颗粒物质与烟气发生分离落入储尘箱中，烟气上浮通过通风口排出，优化工作环境。

2、甘草切片工艺技术

本工艺技术在甘草通过输送架输送到切刀装置下时，输送架出料口端设有齿槽挤压轮，对物料进行挤压平整，后到接料板上，通过藏在挤压块的切刀进行切断，切断时物料切口平整，挤压轮与驱动装置之间设有调节轮，这样便于调节挤压轮高度，以适应不同药材厚需要，操作方便，安全可靠。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技术水平主要体现为对生产工艺（中药炮制工艺）的改进；公司生产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无潜在纠纷。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003.50	896.46
合计	1,003.50	896.4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宗土地使用权，领取了亳国用(2014)第0100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土地使用权位于亳州市南部新区

牡丹路北侧和漆园路东侧，面积57,333平方米，土地购置金额为1,003.50万元，购置日期为2010年8月25日，终止日期为2060年9月6日，该土地使用权因公司借款需要已经设立抵押，抵押期限到2017年11月24日，抵押金额1,000万元。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0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人
1	一种粉料烘干装置	ZL201420650009.2	2014.10.31	实用新型	广美药业	王伟
2	一种低温粉料破壁装置	ZL201420650026.6	2014.10.31	实用新型	广美药业	王伟
3	一种灵芝孢子粉破壁机	ZL201420650007.3	2014.10.31	实用新型	广美药业	王伟
4	一种灵芝孢子粉真空自动封装机	ZL201420649475.9	2014.10.31	实用新型	广美药业	王伟
5	一种灵芝孢子粉真空自动封装结构	ZL201420649989.4	2014.10.31	实用新型	广美药业	王伟
6	一种用于粉状中药分级烘干装置	ZL201420649987.5	2014.10.31	实用新型	广美药业	王伟
7	一种用于甘草切片装置	ZL201420649974.8	2014.10.31	实用新型	广美药业	王运龙 王伟
8	中药粉末加工除杂装置	ZL201420649973.3	2014.10.31	实用新型	广美药业	王运龙 王伟
9	一种降噪高效洗药机	ZL201420653848.X	2014.11.3	实用新型	广美药业	王运久 王伟
10	一种滚筒式炒药机	ZL201420653294.3	2014.11.3	实用新型	广美药业	王运久 王伟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商 标	注册号	类 别	到期日	商标注册人	来源
 GUANG MEI	10116977	(第5类)：第五类补药(药)；人用药；药物饮料；医用减肥茶；针剂；片剂；膏剂；中药成药；胶丸；药酒。	至2023年2月13日	广美有限	申请取得

 GUANG MEI	10117037	(第 30 类) : 食用蜂胶(蜂胶); 龟苓膏; 虫草鸡精; 非医用营养液; 非医用营养膏; 非医用营养粉; 非医用营养胶囊; 茶叶代用品; 茶饮料; 谷类制品。	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广美有限	申请取得
--	----------	--	-----------------------	------	------

目前，上述注册商标的权利人由广美有限变更为广美药业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因广美药业由广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广美药业依法承继广美有限上述商标专用权，上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4、域名

公司拥有域名1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到期日期
1	ahgmyy.com	广美药业	2016年9月4日

(三) 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内容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证书有效期
1	药品 GMP 证书	广美药业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炒制、炙制、锻制)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局	AH20130082	2018年9月15日
2	药品生产许可证	广美药业	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局	皖 20160070	2020年12月31日
3	食品流通许可证	广美药业	批发兼零售	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SP34169114100 04546	2017年6月2日
4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	广美药业	菊花 4,200 吨，金银花 650 吨，薄荷 900 吨，白芷 0 吨。(全部未经处理)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China GAP WIT HZ0327	2016年8月25日
5	药品 GMP 证书	广美药业	毒性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炒制、炙制)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局	AH20150252	2020年11月22日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的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一致，公司具有与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业务资质齐备。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房地产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1	房地权证亳字第201409671号	亳州经济开发区牡丹路907号	5,209.63	自建	工业	抵押
2	房地权证亳字第201409672号	亳州经济开发区牡丹路907号	579.25	自建	工业	抵押
3	房地权证亳字第201409673号	亳州经济开发区牡丹路907号	5,203.78	自建	工业	抵押
4	房地权证亳字第201409674号	亳州经济开发区牡丹路907号	1,573.97	自建	工业	抵押
5	房地权证亳字第201409675号	亳州经济开发区牡丹路907号	4,774.62	自建	办公	抵押
6	房地权证亳字第201409676号	亳州经济开发区牡丹路907号	2,186.09	自建	工业	抵押
7	房地权证亳字第201409677号	亳州经济开发区牡丹路907号	1,560.70	自建	工业	抵押

2、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日常经营所必备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型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3,517.15	293.08	3,224.06	91.67
机器设备	3-10年	297.21	34.26	262.95	88.47
运输设备	10年	59.80	6.33	53.47	89.41
电子设备	5年	59.59	18.49	41.10	68.97
办公设备	5年	331.23	106.58	224.65	67.82
合计	-	4,264.97	458.74	3,806.23	89.24

公司的固定资产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上述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因公司借款需要已经设立抵押，抵押期限到2017年9月25日，抵押金额2,700万元。

此外，因公司子公司亳州广美中药材销售需要，在广州荔湾区租赁中药材中转仓库。截至2015年12月31日，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期限	租金
1	广美药业	陈仲钊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粤海油站旁1号仓库	2015.1.1-2015.12.31	22万元/年

注：2015年4月，亳州广美、广美药业和陈仲钊三方约定，由亳州广美承继广美药业与陈仲钊的租赁合同。

（五）员工情况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包括子公司，不包含临时劳务工）69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划分

项 目	人 数	占 比 (%)
管理人员	10	14.49
质检人员	13	18.84
销售人员	6	8.70
行政人员	6	8.70
财务人员	3	4.35
生产人员	31	44.93
合 计	69	100.00

（2）按学历划分

项 目	人 数	占 比 (%)
本科及以上学历	10	14.49
专科学历	18	26.09
专科以下学历	41	59.42
合 计	69	100.00

（3）按年龄划分

项 目	人 数	占 比 (%)

51岁及以上	10	14.49
41~50岁	21	30.43
31~40岁	17	24.64
30岁以下	21	30.43
合计	6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目前，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3、公司生产繁忙期聘用临时生产工人情况

(1) 临时劳务用工聘用情况

公司除了正式员工外，还在生产繁忙期临时聘请部分临时生产工人，主要从事一些简单初级的工作。

对于临时劳务工的聘用，是亳州当地中药饮片行业的普遍做法。亳州市拥有全国最大的中药材交易市场及数量众多的中药饮片加工企业；各中药饮片公司聘请周边村镇农民利用农闲时间就近打工，形成了当地农民平时务农、兼职工的习惯，也在当地形成了熟悉中药材简单生产的丰富而稳定的劳动力资源。

因此，公司一般指定临时劳务用工中相对固定的一人进行联系，并由其负责组织临时劳务用工，公司及时足额支付临时劳务用工工资。此举可以促进临时劳务用工及时到位，提高工作效率，便于生产管理。具体做法如下：

①公司的生产经营繁忙期因人员不足，会使用临时劳务用工。公司生产旺季为每年第四季度，存在集中使用临时劳务用工情形。公司临时劳务用工的工作时间不固定、不连续，在公司生产订单繁重时前往公司开展临时劳务工作，订单完成时即可结算工资。一般情况下，临时劳务用工平均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5小时，累计工作时间不超过15小时，公司对临时劳务用工工资采取日结的方式。

②临时劳务用工无法保证在每次公司订单生产繁忙时，都能前往公司开展临时劳务用工，所以经双方口头协商决定，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若临时劳务工提出单方面订立劳动合同意愿时，公司将配合临时劳务工与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临时劳务工均未向公司提出签订书面劳务合同。

③尽管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能够节省一定用工成本，且符合劳务用工的法律

法规规范；但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的角度来看，由于公司每次需要临时劳务用工的时点不规律且对及时性要求较高、需要工人数量偏小且不固定，累计工作时间不超过15小时等，劳务派遣存在手续繁琐、与企业生产人工需求适应性不强等缺陷。同时，相较于劳务派遣方式，公司与临时劳务用工直接发生劳务关系，便于公司在生产规模稳定增加后聘用满足公司需求的劳务用工，与其签订固定劳动合同，提高公司生产的稳定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

公司上述做法，符合当地农产品加工企业的用工模式及惯例，也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足额及时支付临时务工工资，保证了公司旺季生产用工的稳定性。

（2）临时劳务工管理

2014年公司临时务工的月平均人数为10人，临时务工工资占当期工资总额的比例为12%。2015年公司临时务工的月平均人数为8人，临时务工工资占当期工资总额的比例为11.91%。

为降低临时务工的用工风险，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临时务工聘用程序，具体流程如下：行政部对临时务工身份信息进行登记，生产部对临时务工计时、计件的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和复核，然后行政部对临时务工的工资进行核算，财务部根据行政部核算的工资表发放工资，对于临时务工的工资，采取现金方式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在使用临时劳务用工的过程中，在临时劳务用工聘用、工资及工伤等方面不存在劳动纠纷情况。根据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运久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临时性、季节性劳务用工问题而发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员工工资、损害临时用工劳动者权益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须承担相关赔偿或任何罚款、临时用工发生人身意外事故等，均由本人全额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公司的人员与业务有较好的匹配性。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在中药饮片生产中严格按照GMP生产流程运行，注重对中药材粉碎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车间和仓库保持通风、定期清扫，检查粉尘浓度。生产工艺自动化、机械化和管道化，并使用局部吸尘技术。一线生产人员按规定使用防尘用具。针对中药材的不同特性，仓库分为常温库、阴凉库、冷库以及毒性库，每一种仓库都具有独立的管理体系和硬件标准。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安全法，近年来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具有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中药饮片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发酵工序，仅产生一定的植物、动物清洗废水（含有泥浆）并通过公司自建的废水回收处理装置过滤、沉淀后排入城市管网。

公司项目建设取得了亳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毫环监[2010]299号、毫环监管[2013]1号项目建设环评批复，同意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2013年6月3日取得了亳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毫环验[2013]9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饮片生产车间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按要求建成，具备正常运行条件。经检测，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持有亳州市环境保护局2015年8月19日核发的《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登记号为皖环许可亳字03010101号，有效期为2015年8月19日至2017年8月18日。根据亳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近两年来，该企业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未受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 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药材	2,877.06	29.04	-	-
中药饮片	7,030.13	70.96	3,894.12	100.00
仓储费	0.43	-	-	-
合 计	9,907.62	100.00	3,894.1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种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品种	2015 年度		品种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蝉蜕	1,397.91	14.11	菊花	1,808.03	46.43
黄芪	673.42	6.80	钩藤	465.12	11.94
三七	533.00	5.38	薏苡仁	343.68	8.83
钩藤	512.80	5.18	蝉蜕	199.98	5.14
仙草	462.71	4.67	甘草	179.87	4.62
太子参	462.03	4.66	茯苓	124.02	3.18
薏苡仁	447.75	4.52	赤芍	112.23	2.88
菊花	394.90	3.99	淡竹叶	102.84	2.64
火麻仁	234.02	2.36	白芷	94.94	2.44
蜈蚣	227.71	2.30	葛根	93.93	2.41
其他	4,561.37	46.04	其他	369.47	9.49

合计	9,907.62	100.00	合计	3,894.12	100
----	----------	--------	----	----------	-----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东省	6,222.74	62.81	2,728.06	70.06
辽宁省	3,076.58	31.05	712.62	18.30
吉林省	577.96	5.83	100.82	2.59
山东省	29.91	0.30	352.62	9.06
安徽省	0.43	-	-	-
合 计	9,907.62	100.00	3,894.12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发展初期以中药材销售为主，取得中药饮片生产许可证和 GMP 认证后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的业务快速增长，主要客户为全国知名制药上市公司、大中型制药企业（包括饮料生产企业）、医药经营批发公司，如：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记黄埔有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及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辽宁三信医药有限公司、广东茂源医药有限公司、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2015 年以来随着公司产品品牌和实力被市场认可、接受度提升，公司新开发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中医院、固生堂中药养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医院、终端零售药店客户，向其销售公司生产的中药饮片小包装，进一步拓宽产品销售渠道。

公司获取前五大客户订单的方式为：通过招投标、客户介绍等方式与相应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并依靠自身竞争优势陆续获取订单，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1)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交易内容(主要品种)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1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3,210.97	蝉蜕、钩藤、薏苡仁	32.41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1.63	菊花、蝉蜕、钩藤	9.10
	丰顺县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510.10	仙草、板蓝根、蝉蜕	5.15
	小计：广药集团	4,622.70	-	46.66
2	辽宁三信医药有限公司	3,059.60	蜈蚣、太子参、蝉蜕	30.88
3	广东茂源医药有限公司	1,301.66	太子参、当归、黄芪	13.14
4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4.65	黄芪、牡丹皮、连翘	2.77
5	通药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6.30	牡丹皮、菊花、紫草	2.69
合 计		9,524.91	-	96.14

(2)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交易内容(主要品种)	销售占比(%)
1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49.35	菊花、薏苡仁、钩藤	44.92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978.69	菊花、仙草	25.13
	小计：广药集团	2,728.04	-	70.05
2	辽宁三信医药有限公司	712.63	菊花、蝉蜕、赤芍	18.30
3	淄博金方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352.62	菊花、蝉蜕、北沙参	9.06
4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17	葛根	2.34
5	通药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0	牡丹皮	0.25
合 计		3,894.06	-	100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客户较少，较为集中，存在单一客户或控制的企业销售占比超过 50%之情形。经核查，公司前 5 名客户不存在除购销之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采购的主要生产、销售所需的中药材，包括菊花、蝉蜕、钩藤、三七、黄芪等。公司主要经营大宗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原材料采购以产地经销商为主，部分品种直接向种植散户收购，零星药材通过中药材交易市场补充，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设有GMP认证的生产车间，进行中药饮片的生产与加工，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生产加工过程中耗费的水电等。此外，公司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通过相应环保设施处理，也耗费一定量的水电等能源。

(1) 个人供应商交易的必要性及具体的合作模式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采购主要渠道为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自然人供应商往往为种植大户或该地区经销商，一方面了解特定产地中药材的产量和品质变化，采购品种价格、品质一旦订立合同不易发生变化，另一方面与当地农户经常发生交易往来，能够在交货期间有效组织货源保证公司大宗中药饮片的供应。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签订全年采购合同，确定采购品种、品质、单价和数量等主要合同条款；上述供应商根据合同数量和品质要求向农民进行收购。待实际交货时，公司对每批次的中药材进行抽检，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2) 个人供应商占比、交易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占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客户类型	数量(个)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个人	109	100	6,755.73	100
	公司	-	-	-	-
	小计	109	100	6,755.73	100
	客户类型	数量(个)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个人	84	98.82	6,269.97	99.21
	公司	1	1.18	50.00	0.79
	小计	85	100	6,319.97	100

(3) 采购业务的稳定性与相关质控措施

公司年初参考中药材市场价格近年来波动情况、中药材产地供应品质数量变化、种植加工运输成本及市场总体需求变化情况等因素，确定全年中药材采购计划，包含采购区域、品种、采购价格、数量和品质标准等；因此公司每年采购量随收入规模增长的同时，采购品种结构、供应商均发生较大变化。

为保证采购业务的稳定性，公司主要采用以下措施：

A. 公司质控部门购置中药材品种标准样品，建立标准样品库，跟踪历年药材品质变动及药材产地不同导致的品质差异，将采购品质要求通过采购部门明确向供应商说明。

B. 参考中药材市场价格近年来波动情况、中药材产地供应品质数量变化，预购部分品种中药材或预付部分中药材品种货款已保证供应。

C. 根据客户需求变化情况、公司主要品种生产销售情况，保证一定数量的中药饮片安全库存。

D. 公司主要采购品种选择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同时控制单个供应商的供货品种数量，保持一定的采购分散度。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品质合格，未发生因原材料供应不及时、质量瑕疵导致公司销售合同不能按期履约的情形。

为保证原材料质量，公司主要采用以下措施：

A. 公司采购环节要求供应商向公司寄送货物样品，采购部安排样品抽检；抽检合格且价格较低的供应商成为公司此批次中药材的供应商。

B. 公司与主要品种供应商签订全年采购合同，确定采购品种、品质、单价和数量等主要合同条款，向供应商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

C. 实际交货时，公司对该批次的中药材进行抽检，确认是否达到交货条件，实际满足交货条件后，公司办理入库手续。若未符合交货条件，要求供应商更换特定批次的中药材，直至达到交货条件。中药材满足公司质量部要求时结算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在采购抽检阶段出现过供应产品规格（水分、品质）等不合格的情况，公司依据采购合同要求供应商在一定期间内更换；经验收入库的原材料未发生产品不合格等问题。

（4）个人供应商采购业务的主要流程及内控管理措施

公司要求备选供应商向公司寄送货物样品，采购部安排样品抽检；抽检合格且价格较低的供应商成为公司此批次中药材的供应商；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确定采购品种、品质、单价和数量等主要合同条款；供应商根据合同数量和品质要求向农民进行收购。待实际交货时，公司对每批次的中药材进行抽检，检验合格后填写入库单办理入库手续；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支

票方式向个人供应商支付货款，个人供应商同时提供农民收购明细清单，公司根据合同、入库单及收购明细清单自行在增值税系统中开具收购发票，公司依据合同、入库单及发票进行财务核算。

公司制订了包含《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采购付款制度》等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对个人供应商采购业务管理，主要体现在采购环节的付款审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时需财务人员收集检验合格单、入库单和采购合同等信息，报财务经理、总经理审核；通过现金支票或现金方式支付货款时需财务人员额外收集客户填写付款申请、供应商个人信息等信息，制作付款单交由个人供应商，个人供应商向公司总经理（总经理不在时通过手机确认，事后交总经理确认）提交并由总经理签字盖章确认，财务人员依据经总经理签字盖章确认的付款单向个人供应商支付货款。采购付款环节采购人员未接触采购现款。公司定期对采购付款情况进行复核，财务人员按日统计现金日记账、按月汇总银行日记账、取得银行对账单报财务经理确认后，报总经理审核。

(5) 现金收支及个人卡结算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大宗方式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单笔采购金额较大（10万元以上），一般采用银行转账或支付现金支票方式结算货款；部分零星采购因客户要求，存在向个人供应商直接支付现金的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于2015年6月后进场，要求公司2,000元以上的支付货款行为均应当采用供应商转账汇款或开具银行现金支票方式，公司2015年下半年基本杜绝了此类现象。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卡结算的情况。

报告期内现金结算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现金采购	109.90	1.62%	124.72	1.97%

2、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1) 2015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主要品种）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刘峰	775.47	蝉蜕、何首乌、仙草	8.64
2	李景振	738.71	钩藤、薏苡仁、火麻仁	8.24
3	鞠素真	594.12	板蓝根、甘草、薏苡仁	6.62
4	韩淑玲	584.95	菊花、太子参、三七	6.52
5	李丹丹	490.78	黄芪、柴胡、当归	5.47
合 计		3,184.03	-	35.49

(2) 2014 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主要品种)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王瑞	682.35	菊花、甘草、钩藤	10.80
2	王斐	662.17	薏苡仁、太子参、蝉蜕	10.48
3	翁辉辉	655.62	赤芍、淡竹叶、菊花	10.37
4	翁明坤	620.00	钩藤、薏苡仁、白芷	9.81
5	王运珍	528.86	菊花、钩藤、罗汉果	8.37
合 计		3,149.00	-	49.83

公司采购规模随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供应商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之情形，也不存在除购销之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 2014 年、2015 年期间向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王运久亲属王运珍采购中药材 528.86 万元、3.81 万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如下：

1、主要销售合同

客户一般在上一年年末或当年年初根据全年销售计划确定采购量，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两至多家中标供应商。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供货合同；对于部分稳定的大客户，公司通过与其签订一年期的供货框架协议，对产

品品种、品质、单价和数量、交货方式、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合同期限等进行了框架性约定。合同期内根据客户需要（一般为提前一周电话通知，实际需要时出具书面发货单）随时发货。

公司主要销售合同指公司与客户签订并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含税)	供应品种 (主要品种)	履行状态
1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3.11.5	2,402.50	菊花	履行完毕
2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7	185.76	钩藤	履行完毕
3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2.20	113.60	甘草(食品)	履行完毕
4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2014.3.3	420.00	仙草	履行完毕
5	淄博金方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14.3.6	398.47	菊花、北沙参、蝉蜕	履行完毕
6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2014.3.24	750.00	金银花	履行完毕
7	辽宁三信医药有限公司	2014.7.21	815.73	菊花、蝉蜕、赤芍	履行完毕
8	辽宁三信医药有限公司	2014.10.10	1,006.91	全蝎、白及、蜈蚣	履行完毕
9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2014.10.30	480.00	鸡蛋花	履行完毕
10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2014.10.30	246.00	仙草	履行完毕
11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2014.10.30	232.50	夏枯草	履行完毕
12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2014.10.30	123.00	甘草	履行完毕
13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10	157.70	黄芪、茯苓、牡丹皮	履行完毕
14	辽宁三信医药有限公司	2014.11.15	511.53	蝉蜕、山慈姑、火麻仁	履行完毕
15	辽宁三信医药有限公司	2014.12.22	1,045.46	降香、太子参、火麻仁	履行完毕
16	辽宁三信医药有限公司	2015.1.13	473.72	太子参、覆盆子、蝉蜕	履行完毕
17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2015.6.12	186.88	三七	履行完毕
18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2015.7.3	632.40	薏苡仁、蝉蜕、甘草	履行完毕
19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2015.7.3	411.60	蝉蜕	履行完毕

20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2015.7.3	351.13	钩藤、山楂、天花粉	履行中
21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2015.7.3	186.04	菊花、甘草	履行完毕
22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2015.7.3	185.56	三七	履行完毕
23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2015.7.3	107.00	板蓝根	履行完毕
24	广东茂源医药有限公司	2015.7.16	282.72	太子参、当归、北柴胡	履行完毕
25	广东茂源医药有限公司	2015.8.16	213.66	野生金线莲、太子参、当归	履行完毕
26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2015.8.19	210.60	三七	履行完毕
27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2015.9.7	418.40	板蓝根、天冬	履行完毕
28	广东茂源医药有限公司	2015.9.8	282.40	砂仁、麦冬、山慈姑	履行完毕
29	广东茂源医药有限公司	2015.11.8	606.15	黄芪、柴胡、当归	履行完毕
30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2015.11.10	498.96	蝉蜕	履行中
合 计		-	13,936.38	-	已履行 11,800.58 万元

2、主要采购合同

公司大宗中药材采购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全年供货合同确定年度采购量，与原材料产地经销商或中药材种植散户签订全年采购合同，确定采购品种、品质、单价和数量等主要合同条款，向部分供应商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银行要求流动资金贷款直接支付供应商），实际满足交货条件后运输至公司仓库，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后结算货款。

公司主要采购合同指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并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的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供应品种 (主要品种)	履行状态
1	王斐	2013.5.4	484.00	钩藤、薏苡仁、猪苓	履行完毕
2	王运珍	2013.5.6	600.00	菊花、罗汉果、钩藤	履行完毕
3	李景振	2013.5.20	117.42	甘草、白芷	履行完毕
4	王斐	2013.10.8	600.42	白及、薏苡仁、北沙参	履行完毕
5	李景振	2013.10.10	400.74	钩藤、甘草、菊花	履行完毕

6	王运珍	2013.11.3	480.00	菊花、钩藤、白芷	履行完毕
7	李景振	2013.11.5	380.06	菊花、全蝎、罗汉果	履行完毕
8	王斐	2013.11.5	778.00	菊花、蒺藜、桔梗	履行完毕
9	单堂超	2013.11.7	380.00	钩藤、白芷、白术	履行完毕
10	李景振	2013.11.10	530.05	菊花、全蝎、钩藤	履行完毕
11	单堂超	2013.11.12	452.00	菊花、薏苡仁、蒺藜	履行完毕
12	王瑞	2014.2.13	320.00	菊花、甘草、钩藤	履行完毕
13	王斐	2014.9.6	548.56	菊花、蝉蜕、薏苡仁	履行完毕
14	陈小九	2014.9.6	270.23	仙草、蝉蜕、钩藤	履行完毕
15	翁辉辉	2014.9.10	999.98	钩藤、甘草	履行完毕
16	翁明坤	2014.9.12	800.00	蝉蜕	履行完毕
17	王瑞	2014.9.19	1,000.56	仙草、薏苡仁、玄参	履行完毕
18	李丹丹	2014.11.5	1,000.11	钩藤	履行完毕
19	周玉荣	2014.11.16	370.00	三七、白芷	履行完毕
20	陈小九	2014.11.20	390.00	菊花、淡竹叶、钩藤	履行完毕
21	袁子舒	2014.11.20	412.00	金银花、蝉蜕、薏苡仁	履行完毕
22	支秋艳	2014.11.25	428.00	仙草、山楂、天花粉	履行完毕
23	翁辉辉	2014.12.2	419.94	钩藤	履行完毕
24	王瑞	2014.12.3	540.00	蝉蜕、淡竹叶、薏苡仁	履行完毕
25	翁明坤	2014.12.4	438.70	蝉蜕、菊花	履行完毕
26	李景振	2015.1.10	188.71	菊花、钩藤、薏苡仁	履行完毕
27	翁辉辉	2015.1.12	833.50	降香、太子参、火麻仁	履行完毕
28	王斐	2015.1.15	689.68	菊花、太子参、覆盆子	履行完毕
29	韩淑玲	2015.1.18	1,400.00	薤白、菊花、甘草	履行中
30	鞠素真	2015.1.26	1,199.99	淡竹叶、仙草、薏苡仁	履行中
31	单堂超	2015.3.2	151.48	三七	履行完毕
32	支秋艳	2015.3.12	104.28	菊花、百合	履行完毕
33	王斐	2015.4.8	199.58	黄芪、连翘、茯苓	履行完毕
34	支秋艳	2015.4.21	559.18	天冬、仙草、蝉蜕	履行中

35	何文萍	2015. 5. 25	165. 66	三七	履行完毕
36	支秋艳	2015. 7. 20	219. 56	蝉蜕、天冬、板蓝根	履行中
37	陈剑敏	2015. 7. 21	160. 20	太子参、当归、北柴胡	履行中
38	翁明坤	2015. 9. 18	533. 07	蝉蜕、仙草、太子参	履行中
39	李丹丹	2015. 9. 30	987. 84	黄芪、柴胡、当归	履行中
40	支秋艳	2015. 9. 30	666. 89	麦冬、钩藤、薏苡仁	履行中
41	王顺妹	2015. 10. 19	606. 00	板蓝根、蝉蜕、野生金线莲	履行中
42	刘峰	2015. 11. 10	378. 32	仙草、没药、法半夏	履行中
43	刘峰	2015. 11. 18	861. 14	蝉蜕、没药、何首乌	履行中
合计			23, 045. 85	-	已履行 15, 474 万元

3、仓库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期限	租金
1	广美药业	陈仲钊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粤海油站旁 1 号仓库	2015. 1. 1- 2015. 12. 31	22 万元/年
2	亳州广美	陈仲钊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粤海油站旁 1 号仓库	2016. 1. 1- 2016. 12. 31	22 万元/年

注：2015 年 4 月，亳州广美、广美药业和陈仲钊三方约定，由亳州广美承继广美药业与陈仲钊的租赁合同。

4、借款合同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性质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	1, 300. 00	基准利率上浮 32%	2015. 2. 2-2016. 2. 2	保证借款
徽商银行亳州分行营业部	400. 00	基准利率上浮 56. 53%	2015. 9. 30-2016. 9. 29	保证借款
徽商银行亳州分行营业部	600. 00	基准利率上浮 56. 53%	2015. 10. 8-2016. 10. 7	保证借款
徽商银行亳州分行营业部	400. 00	基准利率上浮 56. 53%	2015. 10. 12-2016. 10. 11	保证借款
邮储银行亳州分行	300. 00	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5. 11. 5-2016. 11. 4	保证借款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	500. 00	基准利率上浮 48%	2015. 11. 27-2016. 11. 26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亳州分行	800. 00	基准利率加 135. 5 个基点	2015. 12. 4-2016. 12. 3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亳州分行	300.00	基准利率加 135.5个基点	2015.12.15–2016.12.14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亳州分行	300.00	基准利率加 135.5个基点	2015.12.21–2016.12.20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亳州分行	100.00	基准利率加 135.5个基点	2015.12.25–2016.12.24	保证借款

5、担保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担保人	合同编号	主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或担保费用(元)	担保方式
1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毫药商行保字(2015)第030037号	毫药商行流借字第2015030023号	1300万	连带保证
2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	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毫药商行保字(2015)第030234号	毫药商行流借字第7333081220150215号	500万	连带保证
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50930100-1号	流借字第20150930100号	400万	保证
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51008100-1号	流借字第20151008100号	600万	连带保证
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51012100-1号	流借字第20151012100号	400万	连带保证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4017206100915110005号	34017206100215110002号	300万	连带保证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	王运久	34017206100915110004号	34017206100215110002号	300万	连带保证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毫中小质字089号	2015年毫中小贷字218号	24万	质押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毫中小质字090号	2015年毫中小贷字221号	24万	质押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毫中小质字091号	2015年毫中小贷字222号	8万	质押

	分行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毫中小保字128号	2015年毫中小贷字208号	640万	连带保证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毫中小保字183号	2015年毫中小贷字218号	240万	连带保证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毫中小保字184号	2015年毫中小贷字221号	240万	连带保证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毫中小保字185号	2015年毫中小贷字222号	80万	连带保证

6、反担保合同

(1) 2013年10月25日，广美有限与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一份编号为2013年高委保字第146号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2013年10月25日至2016年10月25日期间，为广美有限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时，提供最高余额1,500万元的保证担保。

(2)2013年10月25日，针对编号为2013年高委保字第146号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王运久与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一份编号为2013年最高额权质字第063号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该合同约定王运久在2013年10月25日至2016年10月25日期间，为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余额1,000万元的最高额质押反担保，王广久就以广美有限的股权作为质押物。

(3)2013年10月25日，针对编号为2013年高委保字第146号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广美有限与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一份编号为2013年高抵字第086号的《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该合同约定王运久在2013年10月25日至2014年10月25日期间，为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余额1,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广美有限以编号为亳国用(2014)第01006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反担保。

(4)2014年7月28日，广美药业与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

订一份编号为 2014 年高委保字第 117 号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期间，为广美药业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时，提供最高余额 1,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5) 2014 年 7 月 28 日，针对编号为 2014 年高委保字第 117 号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王运久与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一份编号为 2014 年最高额权质字第 036 号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该合同约定王运久在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期间，为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余额 1,000 万元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王运久以广美药业的股权作为质押物。

(6) 2014 年 9 月 25 日，广美药业与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一份编号为 2014 年高委字第 158 号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期间，为广美药业向金融机构融资时，提供最高余额 2,700 万元的担保。

(7) 2014 年 9 月 25 日，针对编号为 2014 年高委字第 158 号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广美药业与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一份编号为 2014 年高抵字第 096 号的《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该合同约定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期间，为广美药业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时提供最高余额 2,700 万元的担保。广美药业以编号为房地权证毫字第 201409671 号、201409672 号、201409673 号、201409674 号、201409675 号、201409676 号、201409677 号的房产提供 2,700 万元的抵押反担保。

(8) 2014 年 11 月 24 日，广美药业与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一份编号为 2014 年高委保字第 183 号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期间，为广美药业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时，提供最高余额 1,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9) 2014 年 11 月 24 日，针对编号为 2014 年高委保字第 183 号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广美药业与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一份编号为 2014 年高抵字第 111 号的《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该合同约

定广美药业在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期间，为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余额 1,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广美药业以编号为亳国用（2014）第 01006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反担保。

7、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

2016 年 2 月 1 日，国元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与公司签署了《关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与公司收入成本相匹配。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属于中药饮片加工行业，地处国内最大中药材集散地亳州，以自身市场信息优势、技术优势和资质优势为基础；综合分析中药材市场价格变化、中药材产地供应品质数量变化、种植加工运输成本及市场总体需求变化情况等因素，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客户订单及与中草药种植基地建立长期供货关系、预付定金方式或签署意向合同锁定大宗原产地药材供应；经公司生产部门生产加工、包装后向客户销售中药饮片，最终获取销售收入和利润。同时，公司以主营业务为依托，积极拓展中药材种植、中药材仓单质押服务等业务；顺应中药材市场变化、取得业务收入的同时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成为集中药材种植、生产、加工、贸易、科研、仓储、流通为一体的专业化中药饮片生产企业。

公司采购环节参考中药材市场价格变化、中药材产地供应品质数量变化、种植加工运输成本及市场总体需求变化情况等因素，确定中药材采购价格、数量和品质。满足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向公司寄送货物样品，公司采购部安排样品抽检；抽检合格且价格较低的供应商成为公司此批次中药材的供应商。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签订全年采购合同，确定采购品种、品质、单价和数量等主要合同条款，向供应商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实际交货时，公司对每批次的中药材进行抽检，确认是否达到交货条件，实际满足交货条件后，公司办理入库手续。若未符合交货条

件，要求供应商更换特定批次的中药材，直至达到交货条件。中药材满足公司质量部要求时结算尾款。

公司产品面向全国，主要销售渠道分两种。

一种为大宗中药材、中药饮片采购商，例如大中型制药企业（包括饮料生产企业）、医药经营批发公司等。该类客户一般在上年年末或当年年初根据全年销售计划确定采购量，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两至多家中标供应商。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供货合同；对于部分稳定的大客户，公司通过与其签订一年期的供货框架协议，对产品品种、品质、单价和数量、交货方式、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合同期限等进行了框架性约定。合同期内根据客户需要（一般为提前一周电话通知，实际需要时出具书面发货单）随时发货。公司一般根据合同金额和客户往年发货周期留足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如果客户短期需求增加较多致使仓库库存量不能满足客户需求，销售部连同采购部或生产部一起制定新的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立即采购或生产，满足客户需求。

一种为中药饮片零售终端，例如医院、医药连锁公司等。该类客户作为中药及中药饮片零售终端，直接面对消费者，需要供应商提供品类齐全（部分品种平常年度需求量较小）、价格稳定和及时足量的地地道中药材生产的中药饮片产品。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成为该类客户的供应商，签订全年供货合同，并根据客户需求采购、生产、配送中药饮片产品。

此外，公司利用多年中药材市场信息优势、中药饮片GMP标准仓储管理经验和闲置的仓库资源为周边地区中药材商户提供中药材仓单质押服务，为商户和银行提供中药材价值评估、仓储、出具标准仓单、担保、偿付和追偿、抵押物处置等服务，最终获得服务收入。

公司中药饮片销售的主要客户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辽宁三信医药有限公司、广东茂源医药有限公司、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地处安徽省亳州市，为我国主要中药材交易基地，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原材料采购。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能够保证公司产品稳定的销售市场。公司建立了中药饮片的生产和质量管理制度，生产线和中药饮片仓库均通过了GMP认证，拥有从事中药饮片的资

质和证书。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中药饮片的经营体系和人员，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行业特点，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一)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行业编码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属于“中药饮片加工业(行业编码C2730)”。

“中药饮片加工”是指对采集的天然或人工种植、养殖的动物和植物的药材部位进行加工、炮制，使其符合中药处方调剂或中成药生产使用的活动。

(二) 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医药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各类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流通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2、行业管理

行业管理是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监管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进行认证。对于认证合格的，颁发认证证书。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生产企业可以接受委托生产

药品，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受托方必须是持有与其受托生产的药品相适应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疫苗、血液制品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药品，不得委托生产。

3、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药业行业所涉及的主要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药品种保护条例》、《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2015年版)。

(2) 主要行业政策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颁布日期	涉及中药饮片关键内容
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06. 5	“传统中药饮片炮制及中成药秘方产品生产”为禁止外商投资产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版)	2009. 1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标准大幅提升，保障安全用药。
3	《小包装饮片推广使用通知》	2009. 4	小包装饮片第二批试点医院工作，试点医院增加至465家。
4	《国家医保目录》(2009版)	2009. 12	中成药987种，增加20%；中药饮片首次被列入医保目录。
5	三部门要求加强中药饮片监督管理	2011. 1	加强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使用等各个环节的监督。
6	新版GMP正式施行	2011. 3	2015年底饮片生产企业必须通过新版GMP。
7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药饮片管理保证用药安全的通知》	2012. 5	中医医院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或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中药饮片经营企业采购中药饮片。
8	《关于开展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的通知》	2012. 11	在保定、亳州、成都、玉林市开展中药材流通溯源体系建设。
9	《关于严格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及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研究管理等有关事宜的通知》	2013. 6	在制定或修订本辖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时，范围仅限于确有地方炮制特色和中医用药特点的炮制方法及中药饮片。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药材管理的通知》	2013. 10	鼓励和引导中药饮片、中成药生产企业逐步使用可追溯的中药材为原料，在传统主产区建立中药材种植养殖和生产加工基地，保证中药材质量稳定。
11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2014. 6	发布中药饮片等3个附录，作为管理规范配套文件。
12	《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	2015. 4	建设大宗优质中药材生产基地，……保障

	2020年)》		中成药大品种和中药饮片的原料供应。
13	《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	2015.4	针对部分基层常见病种，推广实施中药验方，规范中药饮片的使用和管理。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版)	2015.6	推出中药材及饮片中二氧化硫残留量限度标准，推进建立和完善重金属及有害元素、黄曲霉毒素、农药残留量等物质的检测限度标准；加强对重金属以及中药材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控制等。进一步加强有效性控制，中药材加强了专属性鉴别和含量测定项设定。

(3) 行业资质管理

我国医药行业实施资格认证制度，不同的经营范围需要具备以下相应的准入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规范文件	主要内容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生产企业须有此证，方可进行生产。
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定(GMP)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企业进行药品生产，须按照规定组织生产，国家药监局对全国GMP认证工作进行管理，对企业是否符合规范进行认证，并负责办法GMP认证证书。
		《关于加强中药饮片生产监督管理的通知》	自2008年1月1日起，未获得药品GMP证书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一律不得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经营活动。
		《关于加强中药饮片监督管理的通知》	规定生产中药饮片必须持有《药品许可证》、《药品GMP证书》，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药品标准和地方重要饮片炮制规范、工艺规程；必须符合药品GMP认证，出场的中药饮片必须检验合格，并随货附检验报告书。
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定(GSP)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从事药品批发的企业，必须根据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GSP认证。
		《关于加强中药饮片监督管理的通知》	要求批发零售中药饮片必须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GSP证书》，必须从持有《药品GMP证书》的生产企业或持有《药品GSP证书》的企业采购。
4	中药材生产质量 管理规范认证管理(GAP)	《中药材生产管理规范人证管理办法(试行)》 《中药材GAP认证检查评定标准(试行)》	开始受理中药材GAP的认证申请，对中药材种植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的质量控制。
5	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全国中药炮制规范》	主要对中药饮片的性状、炮制方法、检测方法、功效用量等进行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药饮片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炮制，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必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
6	中药饮片的包装管理规范	《关于加强中药饮片包装监督管理的通知》	对包装规范进行了详细规定。

(三) 行业概况

1、中药饮片概述

(1) 中药饮片的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药饮片是指药用动植物（原料）经过一定加工炮制方法制成的、可以适合于中医临床选用以制成一定剂型的药物。

中药饮片一方面是中药材加工后的成品，可直接调配煎汤服用；另一方面，它也是中成药的原料，供制药厂使用，在中药产业中具有重要地位。



(2) 中药饮片与中药材、中成药的关系

中药材是指在特定自然条件、生态环境的地域内种植、养殖和采集的药材，属于农业范畴。中药材经过不同的炮制加工后，在形态、毒性、洁净度、药物疗效等方面发生了很大变化，能够达到中成药生产加工或中医药临床需要的标准，就成为了中药饮片。

中药材与中药饮片两者的区别在于是否经过了炮制工艺。因此，两者并没有绝对的界限，有些中药材在产地经过简单的切段、块、瓣等加工成为中药切片或

者部分原形药材的中药饮片，也可以归属为中药材，而在根据中医药理论配方、制剂时才归属于中药饮片。

中成药是指以中药饮片为主要原材料，根据一定的治病原则，按照严格的生活程序和标准，将多种饮片按特定比例相混合，并配给一定的辅料制成，可以随时取用且对症明确的药品。中成药主要成分的配方、用量等相对固定，生产者不能随意更改配方和用量。但是，部分中药饮片本身就可以作为单味中药或者保健品等直接面向消费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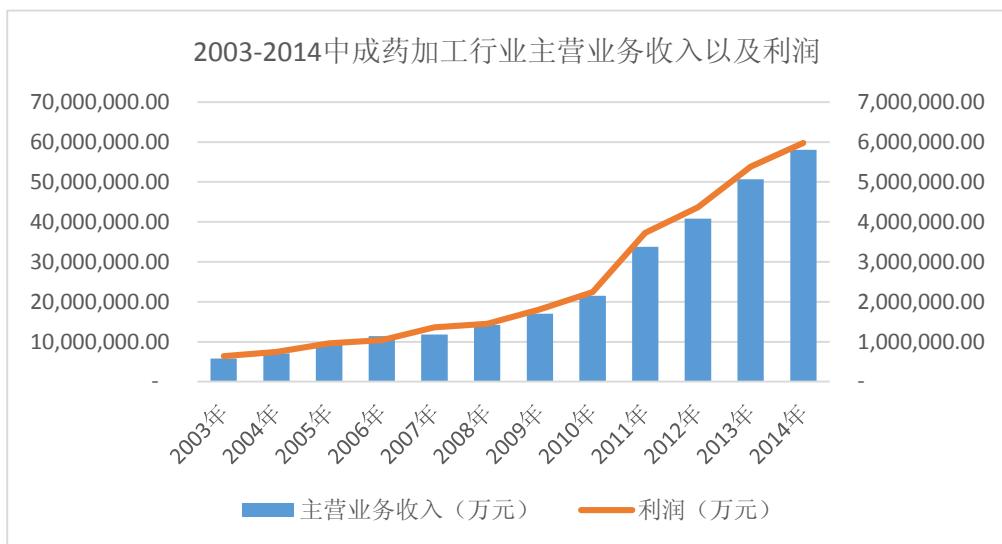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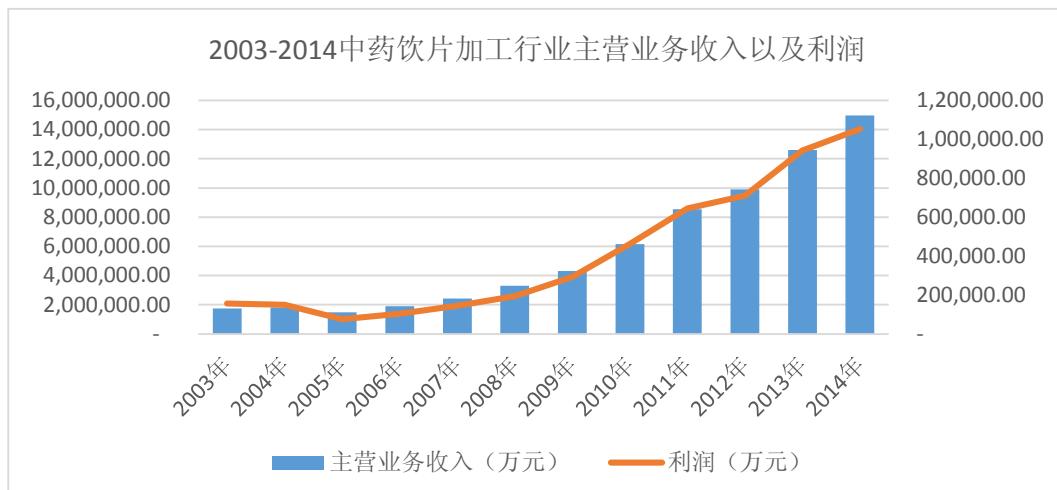
因此，中药材、中药饮片和中成药三者之间有着紧密的关系和联系，三者的主要差异在于按其是否经过加工或加工程度不同而已。

2、我国中药饮片发展概述

中药饮片产业是我国中医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医药行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之一。受惠于国家促进中医药发展战略的实施和行业支持政策的正确导向，加上行业标准和企业生产日趋规范提高了群众对中药饮片的认可度，中药饮片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中药饮片行业发展呈现如下特点：

（1）中药饮片的社会需求逐年增大

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人口老龄化加剧及医疗保障体制不断完善使社会对药物的需求量明显加大。中药以其毒副作用小，长期服用能够从本质上改善人体机能，较西药的使用具有明显的优势。加之，中药产业属于大健康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近些年来，新医改方案的出台、农村新农合和城市社区医疗网络的建立以及国家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医疗服务政策的实施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都为中药饮片产业的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中药饮片的社会需求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wind资讯整理

(2) 产业初具规模、呈现平稳增长态势

我国中药饮片产业虽然起步较早，但早期发展缓慢。近些年来，随着我国积极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大力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度，中药饮片行业呈现出稳定增长态势。从中药饮片企业数量来看，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的企业数量分别为662家、777家和878家，从企业数量上来看，实现稳步增长；从年度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来看，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990.29亿元、1,259.35亿元和1,495.63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71.04亿元、94.18亿元和105.25亿元，企业经营业绩稳定提高。时至今日，已经初步形成以中药农业为基础、中药工业为主体、中药商为纽带、中药知识产业为动力、中药文化为助推的较为完整的中药饮片生产流通体系，成为初具规模的有较强发展优势和广阔市场前景的产业。

（3）中药饮片行业管理全面规范化

中药饮片批准文号管理2004年即被提上议程，虽然目前仍没有开始全面实施，但批准文号制度的逐步确立，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

近年来，国家不断建立健全药品安全监管体制，完善药品安全监管技术支撑体系和药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为药品安全监管提供保障。通过推行中药材GAP认证，加强中药材管理；通过严格实施中药饮片GMP认证，提高中药饮片生产规范水平，要求中药饮片应具备质量标准和按炮制规程指定的标准操作规程（SOP），加强了专属性鉴别和含量测定项设定。

此外，2015年版《药典》推出和完善中药材及饮片中二氧化硫残留量、重金属、农药残留量等物质的检测限度标准，加强对重金属以及中药材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控制等。从历次药典的修订来看，也体现了中药饮片的质量控制日趋严格、中药饮片管理日趋规范的趋势。

3、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1）周期性分析

中药材生长呈现出周期性，如一年生亳州道地药材菊花，两年生桔梗，四至五年生白芍，药材生长周期及受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使具体中药饮片品种的销售呈现一定的周期性。但从总体而言，中医药行业的消费支出与国民经济水平的发展趋势、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生活标准息息相关，国民经济水平不断提高，人民健康观念的不断升级，中医药行业的刚性需求特征越为明显，行业的周期性特征越弱。

（2）季节性分析

中药饮片是由中药材炮制而成，中药材的属农副产品，受自然因素影响较大，且其种类繁多，生长周期、对气候环境、地域的要求也各有不同，总体上并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对于有特定疗效的中药饮片而言，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例如春季、秋季及冬季是生产和销售具有清热解毒功效的中药饮片的旺季。因为受季节变换影响，春季、秋季及冬季是常见病症如流感的高发期，社会对具有清热解毒功效，对治疗流感有明显作用的中药饮片的需求量明显增大，迎来生产和销售该类中药饮片的旺季。而在夏季，夏季由于气温高不利于中药饮片的存储和养

护，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量在夏季明显下降，为中药饮片生产和销售淡季。

（3）区域性分析

受自然环境、气候、人们长期形成的生活习惯、用药习惯，历史文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形成了全国文明的“四大药都”，17个中药材专业市场。“四大药都”分别为安徽亳州、河北安国、广西玉林、成都荷花池，17个中药材专业市场例如广州市清平中药材专业市场、山东鄄城县舜王城药材市场、兰州市黄河中药材专业市场等。每个中药材市场都有其各自特色，主要的市场也各有不同。其中安徽亳州中药材种植400多个品种，种植面积54.5千公顷，盛产中药材，2013年11月新建成的康美中药城占地1,000亩，建筑面积120万平方米，中药材样品展示区约有6,900多个展位；中药材集中贸易展示区共计3,600个铺面，是目前中国最大中药材专业交易市场。

4、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①悠久的中医药文化基础

中药饮片作为我国传统中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历经数千年的发展，形成了悠久的中医药传统文化，在我国广大群众中拥有着极其深厚的文化基础。中药饮片作为我国国粹，无不体现着古老中医的精髓，是中医药传统文化的智慧结晶和载体，悠久的中医药理论与文化优势为我国中药产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为中药走向世界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②政策支持

1996年，由国家科技部率先开展“中药现代化发展战略研究”，选择“中药科技产业”作为中药现代化发展切入点，受到全社会关注。从2003年出台的《关于加强中药饮片包装监督管理的通知》开始，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以促进中医药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提出了中西医并重的方针，使得此前一直受到挤压的中医药行业发展速度呈加快趋势。2009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09版），首次将中药饮片纳入基本药物，一方面保证群众用药需求，另一方面也推动我国中医药事业的发展。2011年6月，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中指出，中药材及中药饮片作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重点领域之一，并进行相关科技基金项目的扶持。

2012年6月5日，《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正式印发，对2015年中医药医疗资源和服务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目标，按照《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的目标，2012年至2015年中医医院诊疗人次复合增长率(CAGR)从“十一五”规划中的8.5%提高到11.1%，中药饮片的行业在国家政策对中药事业的大力支持下将呈现加速增长态势。

③资本市场快速发展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和发展，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医药成为受益最大的行业之一。越来越多的医药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为技术创新、开拓市场、兼并重组和中药饮片企业发展创造了条件。同时，风险投资分散了新药开发的风险，有力支持了医药技术创新活动。

(2) 不利因素

①中药饮片炮制标准至今仍难以统一

中药产业属于传统产业，全国不同省市，不同区域，因自然气候、生态环境、药材品种、用药习惯等原因，长期以来，形成不同的饮片炮制方式。《药品管理法》第十条规定，“中药饮片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炮制；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必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新版《中药大辞典》共收载5767种中药材，其中收录在2010年版《中国药典》常见单列饮片439种；同源药材炮制项下描述的饮片有609种（包括同一药材的不同炮制方法），其他在药典中未规定的中药饮片品种均由地方制定的规范炮制。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国家标准与地方标准、地方标准与地方标准之间在基源、名称、炮制规格及炮制方法等方面的差别甚大，矛盾之处较多，“一药数法”、“各地各法”的现象普遍存在。中药饮片炮制标准难以统一，不仅影响了中药饮片质量的稳定性，也严重的影响了中药饮片在市场上的流通性。

②企业规模偏小，综合竞争力有待提高

现阶段，行业内还存在数量较多的小规模、生产不规范的小企业，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品单一、附加值较低、产品缺乏自身特色，因资金实力有限，中药饮片研发投入、质检设备投入、种植及加工技术等方面投入严重不足，使得在生产过程中严重影响中药饮片质量，例如，检测时只是通过外观性状观察（包括眼看、口尝、鼻闻、手摸等传统经验），以及一些简单的理化方式鉴别，少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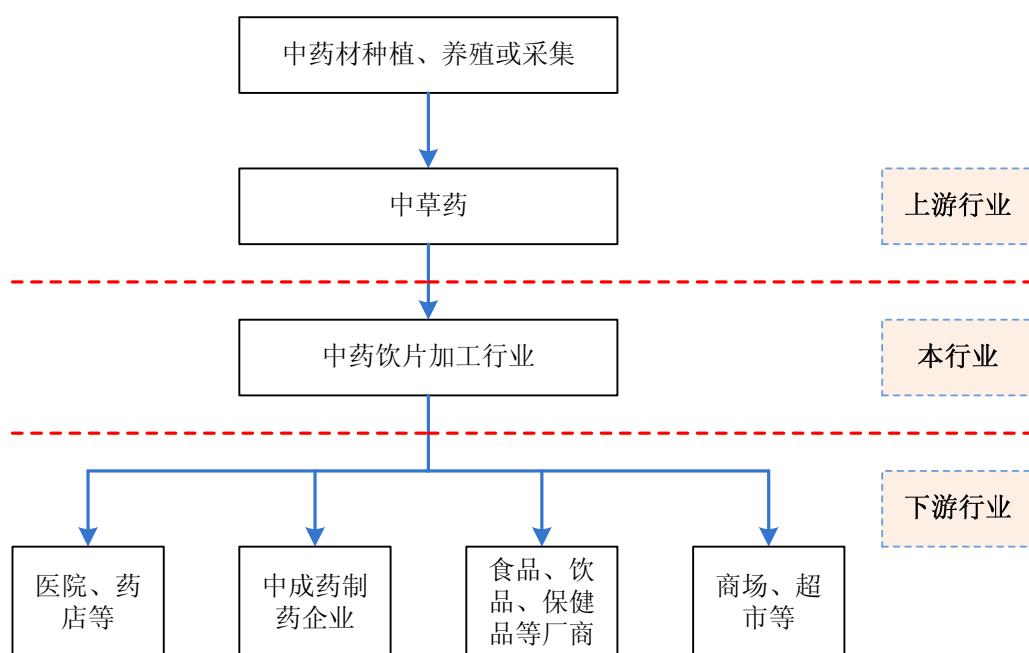
专属性鉴别及指标成分的含量测定。与发达国家的制药企业相比，不论是在产业集中度，还是企业销售收入上面，还是有很大的差距，有待进一步提高。

③企业研发意识与资金投入普遍不足

长期以来，中药饮片企业大多为中小型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受短期利益驱使，不重视研发的投入和自主开发能力的培养，产品的研发意识普遍不足。中药饮片产品研发投入、种植及加工技术等技术研发投入的不足，致使中药饮片企业在使研制和生产的大部分的中药产品仅停留在改变剂型的水平上，并未成为企业技术创新的真正主体，企业间产品的同质化程度严重，影响了中药产业的持续发展。

（四）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传统意义上的中药产业包括了中药材、中药饮片和中成药三大部分，这三个部分构成了中药产业的三大支柱。中药饮片加工行业以中药材种植为基础，中药饮片处于中药产业的中间环节。根据我国《中国药典》（2010年版）规定，中成药的生产须以中药饮片作为原料，由此看来，中药饮片相当于“中药材炮制品”和“成药原材料”，在中药产业中起了承上启下的作用。随着国民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由原来中药用于治病演变为用中药进行防病治病，中药产业已

发展为“保健药”、“功能食品”、“药用日用品”以及衍生出的“药疗服务业”（中药浴、中药足浴等）。从中药饮片产业链的运行过程可以看出，它贯穿于农业、工业和服务业三大领域，中药饮片产业链有向上下游企业不断延长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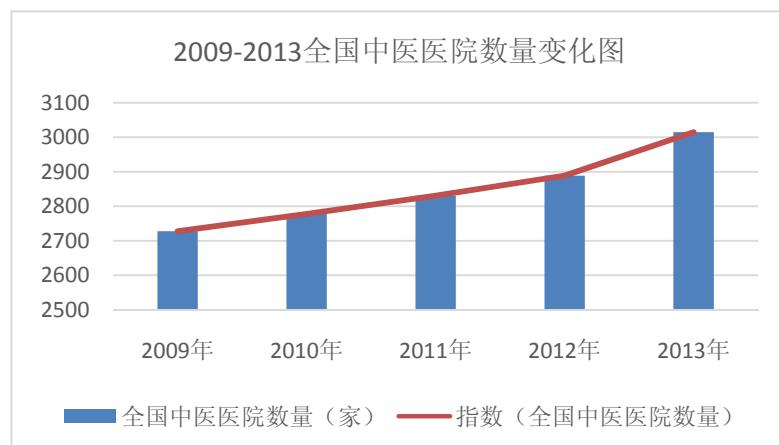
2、上游行业供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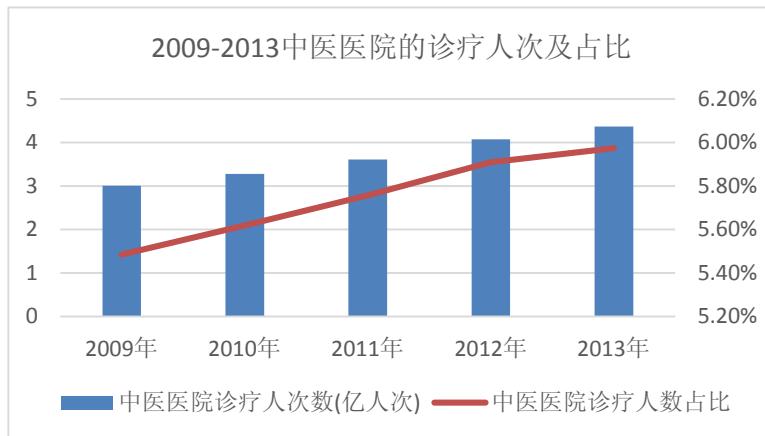
从中药材种植、养殖或采集业中取得中药材构成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中药材资源储备、产量、价格等变化对本行业产品的质量价格有较大影响。就全国范围来看，我国中药材资源种类丰富，新版《中药大辞典》共收载5,767种中药材，其中收录在2010年版《中国药典》常见单列饮片439种；同源药材炮制项下描述的饮片有609种。储量巨大，这是中药饮片行业发展的基础，但野生中药材由于资源有限，加上最近几年中药材开采力度增大，储量呈现下降趋势，价格也持续走高；就亳州地区而言，中药材种植400多个品种，种植面积52.28千公顷，加上全国最大的中药材专业交易市场——康美中药城的建成，中药饮片原材料的供给充足。

3、下游行业需求分析

国民经济水平的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健康生活标准、健康观念的不断升级，加上中医药行业属于大健康产业，得到国家和政府的大力支持，整个市场对中药饮片等中药产品的需求旺盛。下游行业需求主要来源于三个部分，全国各大医院，尤其是各大中医医院对中药饮片的需求、各类制药企业对中药材中药饮片及其产品的需求，以及终端零售中药药店的需求等。

近年来，中医院数量、中医就诊量、占总就诊量比例等指标均稳步提高，中医院行业发展提高了对中药饮片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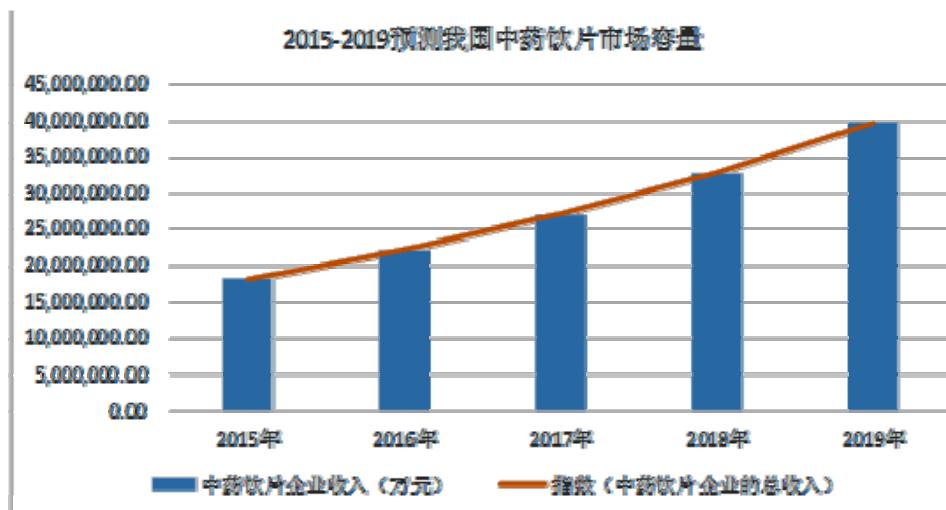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中医药产业的发展，近些年来大型的制药企业及医药类上市公司不断涌现，如北京同仁堂制药厂、黑龙江哈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百灵制药有限公司等，大型制药企业级医药类上市公司的不断涌现，一方面对中医药行业整体技术进步作出贡献，另一方面，对中药材及饮片的需求量也不断增加。除制药企业外，中药材及饮片的终端零售诊所、中药材药铺等对中药材及饮片需求也十分旺盛。

4、市场容量测算

2003年至2014年，我国中药饮片企业总收入从173.96亿元达到了1,495.63亿元，复合增长率为20.16%，按此测算，我国中药饮片市场容量将在2019年达到3,976.87亿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五）行业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

国家对中药领域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以及近些年来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养生保健的意识逐渐提高，中药材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一方面，现有中药企业不断加大对中药领域的投入；另一方面，未来会有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到中药行业。中药饮片加工生产处于中药产业链的基础阶段，技术壁垒较低，而且属于充分竞争行业。未来随着行业内优势企业进一步壮大、新的企业不断进入，行业内企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中药材价格波动风险

中药饮片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中药药材，一般多为自然生长作物，具有明显的产地地域性和季节性特征。因此气候的变化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特别是自然灾害和极端气候现象的发生会给中药药材的种植和生长带来严重影响。另外下游市场的需求供给、市场的操纵等其他因素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市场价格。若因上述原因导致中药材产量大幅波动，将导致价格的大幅波动，从而影响行业盈利水平的波动。

3、中药饮片标准较难统一，产品质量不稳定风险

因国内各地自然气候、生态环境等因素各地药材种植各具特色，加上各地长期形成的不同用药习惯，不同炮制规范，中药检测标准至今在全国范围内难以统一，导致饮片的检验标准变化较大，饮片质量的稳定性较差。

目前我国医药市场特别是中药市场尚未形成国家统一标准，饮片质量本身稳定性较差导致假冒、伪劣药品屡禁不止，严重干扰了市场的正常竞争。我国中药检测标准尚未与国际接轨，国家通过制定实施《中国药典》、《药品管理法》以及GAP、GMP、GSP等标准加强对中药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加速推进我国医药行业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中药检测标准与国际同行业接轨将成为发展趋势。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对属

于农产品初加工所得符合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条件。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其中第七条提到了药用植物初加工，即通过对各种药用植物的根、茎、皮、叶、花、果实、种子等，进行挑选、整理、捆扎、清洗、凉晒、切碎、蒸煮、炒制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材。因此，中药饮片产品属于农产品初加工相关业务，所得按所得税0%的税率政策，目前亳州地区中药饮片企业均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未来企业不再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将给行业内企业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中华药都”亳州，亳州中药文化历史源远流长，中药农业和中药商业有相当的规模，中药传统加工业有较深厚的基础。康美中药城目前是国内上市品种最多、经营面积最大、交易最为活跃的中药材交易市场，近两年中药材成交额每年都以20多亿元的幅度递增，占全国市场的份额已超过20%，2014年中药材成交额近300亿元。市场内建有药通网等中药专业信息网站，国内大多数植物药材品种价格基本取决于亳州药材市场价格，实力雄厚的中药材加工企业，为亳州15万公顷中药材GAP项目区生态经济的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为广美药业中药饮片现代化成长创造了得天独厚的有利条件。

中药讲究“原汁、原味、原产地”，同一个品种，药材出自不同的产地，其药效可能会大相径庭，要求所用药材采用道地药材。亳州市资源优势和地区产业政策使公司能够在采购原材料时，既保证原料的品质，同时节约采购费用，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2）客户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逐步形成了一批稳定的优质客户。公司通过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从而把公司产品覆盖到旗下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记黄埔有限公

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和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食品医药企业，形成了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近年来，随着公司产品品牌和实力被市场认可、接受度提升，公司成为大型制药企业、医院药店及医药经营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进一步拓宽产品销售渠道。稳定的优质客户群，将有效的保证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质量第一，以地道药材、传统炮制、现代制剂技术相结合的产品理念，向市场提供疗效可靠、质量可控的特色产品。公司生产管理体系各个环节均设立了严格的质量监控，通过全方位、动态静态结合的监控方式，有效的控制公司产品的质量，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4）产业链优势

公司发展初期业务以中药材购销为主，取得中药饮片生产许可证和GMP认证后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的业务快速增长；未来将积极拓展中药材种植、中药材仓单质押服务等业务，成为集中药材种植、生产、加工、贸易、科研、仓储、流通为一体的专业化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公司顺应中药材市场变化，对产业链上下游进行自然延伸和融合，增加企业盈利、培养稳定供应商的同时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竞争劣势

（1）公司管理还需细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将工作重点放在营销网络搭建、市场开拓及新产品的研发推广上，管理人员的岗位设置与职责分工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各项公司管理制度的还需要进一步落实与完善，从而能够更有效的利用现有的资源，提高员工工作效率，培养员工的忠诚度与使命感，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公司规模不大

中药饮片行业竞争激烈，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因此规模效应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具有重要作用。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市场范围拓展较快，但是由于受到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的因素制约，对公司发展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3）公司人才缺乏

公司作为中药饮片加工企业，属于传统中药行业。所在地安徽省亳州市，处于我国经济相对落后的安徽省西北部；且公司成立时间不长，业务规模较小，缺乏对管理人才、医药专业人才的吸引力。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种类和渠道的快速增长和发展及生产管理的不断细化和规范，因公司、行业和区域因素导致人才缺乏不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及主办券商分析

（一）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对自身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自我评价。

1、公司的营运情况

（1）公司业务发展历程

公司2010年8月设立至2012年8月，处于厂房和设备筹建期；2012年9月投入试生产，2013年1月通过安徽省药监局组织的生产验收并取得了中药饮片生产许可证，同年9月通过GMP认证验收并取得GMP证书；2015年8月中药合作种植通过GAP认证验收并取得GAP证书；同年9月通过GMP毒性车间认证并取得GMP毒性饮片生产证书。公司发展初期业务以中药材购销为主，取得中药饮片生产许可证和GMP认证后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的业务快速增长，未来将积极拓展中药材种植、中药材仓单质押服务等业务，成为集中药材种植、生产、加工、贸易、科研、仓储、流通为一体的专业化中药饮片生产企业。

（2）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和利润增长，期后业绩持续稳定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CHW证审字[2016]第0001号），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894.12万元和9,907.62万元，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抗风险能力也逐步增强。

公司2016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为868.33万元，同时新取得订单及合同金额911.86万元，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将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此外，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营业利润分别为-128.30万元和753.91万元，营业利润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

费用和成本；此外，公司通过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高毛利率品种产品销售占比增加。

（3）客户群体及订单不断增加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发展初期以中药材销售为主，取得中药饮片生产许可证和GMP认证后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的业务快速增长，主要客户为全国知名制药上市公司、大中型制药企业（包括饮料生产企业）、医药经营批发公司，如：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公司（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记黄埔有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和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辽宁三信医药有限公司、广东茂源医药有限公司、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通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2015年以来随着公司产品品牌和实力被市场认可、接受度提升，公司新开发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中医院、固生堂中药养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医院、终端零售药店客户向其销售公司生产的中药饮片小包装，进一步拓宽产品销售渠道。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分别取得100万元以上的销售订单（合同）2,588.26万元、6,300.90万元和5,047.22万元，同期履行11,800.58万元；2016年1-2月与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计911.86万元，订单的持续获得保证公司2016年收入的持续增长。

（4）生产技术不断提高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中药饮片的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在于炮制工艺，公司依赖多年来在中药炮制生产实践经验中总结技术积累，对生产工艺（主要体现在炒制、切片等中药炮制工艺）进行不断改进，并规范公司生产流程和质量控制；公司的毒性饮片和非毒性饮片的生产流程均通过了国家药品GMP认证，能够满足国家标准和客户特殊标准对产品质量的要求。

（5）筹措资金能力增强

公司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4,700万元和4,900万元，有较强的筹措资金的能力。

（6）公司的业务空间

公司2014年、2015年分别向第一大客户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公司（广

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记黄埔有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和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2,728.04万元、4,622.70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分别为70.05%、40.66%,广药集团2011年采购金额已超过40亿元,公司作为其主要中药饮片供应商之一占广药集团采购比例仍不足1%;公司2015年向修正药业、通药集团销售金额分别为274.65万元、266.30万元,修正药业集团2013年采购金额已超过8亿元,公司占比不足1%。随着公司产品质量及市场信誉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对上述客户的业务空间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还通过开发和培育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中医院、固生堂中药养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医院、终端零售药店客户,拓宽产品销售渠道的同时形成未来收入增长点。

(7) 行业的发展前景

中药饮片产业是我国中医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医药行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之一。随着中医药产业的发展,近些年来大型的制药企业及医药类上市公司不断涌现,中药材及饮片的终端零售诊所、中药材药铺等对中药材及饮片需求也十分旺盛;因此,中药饮片行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最近几年我国中药饮片行业增长,均超过医药行业的平均增速,在医药制造业中的占比逐年上升,市场地位逐步加强。

2、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与核心竞争力

(1) 关键资源要素

①地缘优势

公司地处“中华药都”亳州,亳州市资源优势和政策措施使广美药业能够在采购原材料时,获得便利的优越条件,既保证原料的品质,同时节约采购费用,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此外,亳州地区作为中药饮片的主产地和集散地,培育了大量的生产熟练工人。

②产品生产工艺的技术积累

公司专业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中药饮片的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在于炮制工艺。公司按照不同的中药饮片要求,采取不同的炮制流程。公司多年来依赖在中药炮制生产实践经验中总结技术积累,结合公司发展,规范公司生产流程和质量控制,并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规对炮制工艺的要求,组

织生产，毒性饮片和非毒性饮片的生产流程均通过了国家药品GMP认证。

公司通过在生产管理体系各个环节均设立严格的质量监控，通过全方位、动态静态结合的监控方式，有效的控制公司产品的质量，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③丰富的从业经验

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业务人员多年从事中药饮片行业，对该行业具有深刻的认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运久在广东地区从事中药饮片行业20余年，对行业发展趋势及广东地区市场状况具有深刻把握；公司业务人员及技术人员在各自岗位具有多年的经验，具有很强的稳定性。一流的管理团队、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有效的保证了未来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④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逐步形成了一批稳定的优质客户，包括制药上市公司、大中型制药企业（包括饮料生产企业）、医药经营批发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效的保证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还通过开发和培育终端零售客户，进一步拓宽产品销售渠道。

（2）核心竞争力

公司致力于成为集中药材种植、生产、加工、贸易、科研、仓储、流通为一体的专业化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报告期内，通过设立亳州广美、广美仓储等公司、取得GAP、GMP毒性车间认证拓展及完善中药材种植、贸易、仓储、流通等产业链环节。公司建立初始，充分利用亳州当地的资源优势和政策优势，快速形成相对完整的采购体系和生产体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运久利用在广东地区长期经营形成的人脉及市场熟知度，以广药集团为起点不断拓展销售客户；公司内部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在生产过程中不断积累技术经验及完善生产流程、提升各环节质控水平，使公司在中药饮片行业具有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3、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制定的未来业务发展目标一方面将以本次在股转系统挂牌为契机，引进高端的中医学人才，加强自身的研发能力，深化新产品研发；另一方面组建新的销售团队，立足于传统销售模式的同时，拓展电商模式，新产品的上市和

产能的增加，将通过多种渠道快速消化，促进业绩稳步增长；此外，在原有中药饮片为主导产品的基础上，逐渐将经营范围扩大至集中药饮片、中西药、生物制剂、生物提取等医药产业链高附加值区间，扩展公司主营业务的同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随着公司一系列发展规划实施，结合公司现有业务收入逐步增长的态势，公司未来的业务具备较强的可持续性，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二）主办券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1、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发展初期业务以中药材购销为主，取得中药饮片生产许可证和GMP认证后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的业务快速增长，未来将积极拓展中药材种植、中药材仓单质押服务等业务，成为集中药材种植、生产、加工、贸易、科研、仓储、流通为一体的专业化中药饮片生产企业。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894.12万元和9,907.62万元，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154.43%。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05%、18.83%，2015年度毛利率较2014年度略有提高，公司通过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高毛利率品种产品销售占比增加，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2、公司经营所需资质齐全

(1)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炒制、炙制、锻制）；中药材（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收购、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公司拥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认证（包含毒性饮片）、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GAP认证）和食品流通许可证，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重大设备、商标和专利技术等主要资产情况，公司业务已取得了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

(3)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仓储合同、与银行借款相关的借款及担保合同等重要合同，并与公司仓库出入库记录、成本支出费用明细账及银行日记账、审计报告等企业内外部记录核对和对比分析，并实地考察了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各项资源要素组合具有独立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重要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4) 公司已获得为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各项资质、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业务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公司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广美药业所属行业为中药饮片行业。中药饮片产业是我国中医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医药行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之一。随着中医药产业的发展，近些年来大型的制药企业及医药类上市公司不断涌现，中药材及饮片的终端零售诊所、中药材药铺等对中药材及饮片需求也十分旺盛；因此，中药饮片行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最近几年我国中药饮片行业增长，均超过医药行业的平均增速，在医药制造业中的占比逐年上升，市场地位逐步加强。中药饮片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对公司目前的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提供了保障。

4、公司经营规范，运营良好

(1) 根据公司销售合同、银行日记账、成本费用明细等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依赖偶发性交易或事项，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2)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5、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期后订单获取情况、业务空间、关键资源要素与核心竞争力、期后财务情况等期后因素及报告期内持续经营能力各要素进行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二) 最近两年“三会”的运作情况

2014年5月2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共召开了9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重视“三会”的规范运作，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和增资、减资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目前已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现有治理制度确保了公司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

得以顺利进行，有效维护了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运久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王运久已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结构完整，并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系统，依照法定经营范围独立从事经营管理活动，与控股股东保持业务完整和独立，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因此，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广美有限整体改制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有限公司的人员全部进入公司。公司拥有与中药饮片生产经营有关

的生产研发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研发场所，公司资产产权清晰、完整，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研发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上述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并能完整地用于从事经营活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占用、支配公司的资产或干预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

（三）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的情况，亦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固定的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会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按照经营需要设置了财务部、行政部、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质量部、设备部、仓储部及证券事务办公室等完整的职能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关联企业在机构设置上完全独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责、各负其职，公司控股股东均依照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未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广美药业已拥有了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销售服务系统，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也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运久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公司；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上述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得到有效执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 近两年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董事长、总经理王运久持有公司 49,200,000 股股份及其女儿王广丽持有 800,000 股股份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运久与董事、副总经理王运龙系兄弟关系，与董事翁明芳系叔嫂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运龙与董事翁明芳系弟媳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广美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运久作出的承诺详见本章“五、同业竞争”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王运久	亳州广美	经理、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王运久	广美仓储	经理、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庞劲松	亳州广美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庞劲松	广美仓储	监事	全资子公司
翁明芳	亳州谯城区大院深厨酒店	经理	无
张敏	南京国泰消防集团亳州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无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其他投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职位	2015年7月至今	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	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
董事	王运久、王运龙、熊凯、翁明芳、张敏	王运久、张勇、怀亚宇、熊凯、王运龙	王运久

2014年5月，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经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议选举王运久、张勇、怀亚宇、熊凯、王运龙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5年6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张勇、怀亚宇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选举翁明芳、张敏为董事会成员。

(二)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职位	2014年5月至今	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
监事	冀伟胜（监事会主席） 庞劲松（股东代表监事） 张威（职工监事）	刘文新

2014年5月，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议选举冀伟胜、庞劲松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威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冀伟胜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职位	2015年7月至今	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	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
高级管理人员	王运久、王运龙、熊凯、吴会芳	王运久、王运龙、熊凯、吴会芳、怀亚宇	王运龙

2014年5月，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董事会选任了公司的管理层，其中王运久担任公司总经理，王运龙、熊凯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吴会芳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怀亚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董事会秘书怀亚宇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月，经公司一届六次董事会选举熊凯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化并未导致公司的管理团队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2. 39	9. 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5. 56	
应收账款	3, 145. 96	1, 681. 07
预付款项	1, 623. 75	840. 4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 88	0.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 240. 03	3, 258. 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 502. 58	5, 790. 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06.23	3,844.0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96.46	916.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6.80	4,760.57
资产总计	12,229.38	10,550.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0.00	4,7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3.93	1.7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7.98	13.62
应交税费	243.21	205.7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47.39	1,496.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 342. 52	6, 417. 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 342. 52	6, 417. 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 000. 00	4, 000. 00
资本公积	471. 87	471. 8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 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9. 56	-338. 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 886. 86	4, 132. 9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 886. 86	4, 132. 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 229. 38	10, 550. 6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907.62	3,894.12
其中：营业收入	9,907.62	3,894.12
二、营业总成本	9,237.05	4,022.41
其中：营业成本	8,042.02	3,269.14
利息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49	17.44
销售费用	136.90	90.89
管理费用	436.58	321.71
财务费用	500.90	237.23
资产减值损失	80.16	86.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0.57	-128.30
加：营业外收入	71.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0.70	-128.30
减：所得税费用	-13.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3.91	-128.30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3.91	-12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3.91	-128.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79.22	2,394.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21	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19.43	2,39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84.93	4,843.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27	13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53	105.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24	14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0.97	5,23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7	-2,836.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34	3,599.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34	3,599.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4	-3,599.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	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	4,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9.57	1,74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9.57	9,442.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00.00	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3.49	209.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2.73	886.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6.21	3,09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35	6,346.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48	-89.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1	99.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39	9.91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	471.87	-	-338.91	4,132.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	471.87		-338.91	4,132.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1,000.00		45.43	708.47	1,753.91
(一)净利润				753.91	753.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753.91	753.91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	-	-	-	1,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				1,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					-

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45.43	-45.43	-
1、提取盈余公积			45.43	-45.4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	471.87	45.43	369.56	5,886.86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	-	34.94	226.31	1,26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	-	34.94	226.31	1,261.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	3,000.00	471.87	-34.94	-565.23	2,871.70

列)					
(一)净利润				753.91	753.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 小计	-	-	-	-128.30	-128.30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	-	-	-	3,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	-	-	-	3,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
3、对所有者(股东) 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	471.87	-34.94	-436.93	-
1、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	-	-	-	-
4、其他	-	471.87	-34.94	-436.93	-
(六)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	471.87	-	-338.91	4,132.9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 76	9. 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776. 95	1, 681. 07
预付款项	1, 623. 75	840. 4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 88	0. 11
存货	2, 240. 03	3, 258. 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 983. 38	5, 790. 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 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 806. 23	3, 844. 0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96.46	916.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02.69	4,760.57
资产总计	12,186.07	10,550.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0.00	4,7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3.78	1.7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6.48	13.62
应交税费	226.92	205.7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42.68	1,496.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59.86	6,417.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 259. 86	6, 417. 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 000. 00	4, 000. 00
资本公积	471. 87	471. 8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 43	
未分配利润	408. 91	-338. 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 926. 21	4, 132. 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 186. 07	10, 550. 6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767.35	3,894.12
减：营业成本	8,042.02	3,269.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08	17.44
销售费用	66.82	90.89
管理费用	430.45	321.71
财务费用	485.12	237.23
资产减值损失	-16.26	86.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723.13	-128.30
加：营业外收入	71.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3.26	-128.3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3.26	-128.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3.26	-128.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47.51	2,394.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17	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0.68	2,39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84.93	4,843.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48	13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45	10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98	14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6.84	5,23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84	-2,836.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34	3,599.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34	3,599.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34	-3,599.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	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	4,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9.57	1,74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9.57	9,442.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00.00	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3.49	209.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2.73	886.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6.21	3,09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35	6,346.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85	-89.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1	99.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76	9.91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	471.87	-	-338.91	4,132.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	471.87	-	-338.91	4,132.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1,000.00	-	44.93	748.32	1,793.26
(一)净利润	-	-	-	793.26	793.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793.26	593.10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	-	-	-	1,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	-	-	-	1,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44.93	-44.9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44.93	-44.9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	471.87	44.93	409.41	5,926.21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	-	34.94	226.31	1,26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	-	34.94	226.31	1,261.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3,000.00	471.87	-34.94	-565.23	2,871.70
(一)净利润				753.91	753.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28.30	-128.30
(三)所有者投入资	3,000.00	-	-	-	3,000.00

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	-	-	-	3,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471.87	-34.94	-436.93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471.87	-34.94	-436.93	-
(六)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	471.87	-	-338.91	4,132.9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亳州广美药业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安徽广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2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审计意见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广美药业2014年度、2015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CHW证审字[2016]第0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

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

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

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

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持有至到期投资；

- C、应收款项；
-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E、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

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4、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 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 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 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20	10
2 至 3 年	5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种类。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盈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会计处理：

a、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d、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的初

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

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一部分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

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 (5)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 (6)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19.00
机器设备	3-10	2.85-9.50
运输设备	10	9.50
办公设备	5	4.75

电子设备	5	4.75
------	---	------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

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期限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三）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定义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3、职工薪酬的计量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
- 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
- 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职工收益计划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5、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6、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

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公司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及中药材，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订单约定，通常由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约定的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公司收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2、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六）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

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十八）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九)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形。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具体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二) 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907.62	3,894.12
净利润（万元）	753.91	-128.30
毛利率	18.83%	16.05%
净资产收益率	15.05%	-4.76%
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6

公司 2014 年亏损、2015 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 2015 年收入增长分析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发展初期以中药材销售为主，取得中药饮片生产许可证和 GMP 认证后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的业务快速增长，2015 年度收入较 2014 年度收入增长 154.53%，主要系随着公司产品质量及市场信誉得到市场认可，同时随时跟踪客户需求调整公司产品品种结构，原有老客户增加对公司的采购，其中第一大客户广药集团（合并口径）、第二大客户客户辽宁三信医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向公司分别增加采购 1,894.66 万元、2,346.97 万元，占 2015 年度收入增长额的 70.53%；另一方面，通过新客户开发及老客户介绍，公司 2015 年新增主要客户广东茂源医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 1,301.66 万元，占 2015 年度收入增长额的 21.66%；此外，公司还通过开发和培育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中医

院、固生堂中药养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医院、终端零售药店客户，拓宽产品销售渠道的同时形成未来收入增长点。

单位：万元

收入增长贡献分析	2014年	2015年	增加额	占比
广药集团	2,728.04	4,622.7	1,894.66	31.51%
辽宁三信	712.63	3,059.6	2,346.97	39.03%
茂源医药	-	1,301.66	1,301.66	21.65%
小计	3,440.67	8,983.96	5,543.29	92.18%
收入总额	3,894.12	9,907.62	6,013.5	100%

(2) 2014 年亏损、2015 年盈利原因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28.30 万元和 753.91 万元，造成 2014 年亏损、2015 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规模未达到盈亏平衡点，2015 年营业收入的增加能够覆盖并超过了企业的经营费用支出。

①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 3,894.12 万元，扣除营业成本 3,269.14 万元后营业毛利为 624.98 万元，而同期由非生产人员工资、资产折旧摊销、借款费用（三项合计 399.71 万元）等固定支出形成的期间费用为 649.83 万元及计提坏账准备 86.00 万元，造成 2014 年度亏损；

②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 9,907.62 万元，扣除营业成本 8,042.02 万元后营业毛利为 1,865.61 万元，而同期由非生产人员工资、资产折旧摊销、借款费用（三项合计 742.85 万元）等固定支出形成的期间费用为 1,138.70 万元及计提坏账准备 80.16 万元，使得 2015 年度业绩扭亏为盈。

③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调整公司产品品种结构，2015 年高毛利率品种产品比例的提高也使得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提高 2.78 个百分点，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利润增长贡献分析	2014年	2015年	变化额	利润增长贡献
营业收入	3,894.12	9,907.62	6,013.5	965.17
毛利率	16.05%	18.83%	2.78%	275.43
期间费用	649.83	1,138.70	488.87	-488.87
坏账损失	86.00	80.16	-5.84	5.84

合计	-	-	757.57
----	---	---	--------

同行业已挂牌或上市公司中药饮片、中药材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企业名称	2015年	2014年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康美药业）	25.51%	24.27%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芍花堂）	15.98%	14.72%
安徽亳州浙皖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浙皖中药）	11.87%	11.11%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源和药业）	20.97%	18.44%
本公司	18.83%	16.05%

因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时间差异，康美药业、芍花堂、浙皖中药和源和药业2015年的数据指标分别为1-9月、1-6月、1-6月和1-4月，个别指标年化处理。

公司中药饮片、中药材业务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略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说明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客户优势和质量优势，但相较于大型药业企业在采购销售端的议价能力，生产过程中的成本控制等环节仍有所欠缺。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1.37%	60.83%
流动比率（倍）	1.18	0.90
速动比率（倍）	0.83	0.39

公司报告期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83%和51.37%，资产负债率处于正常水平。公司最近两年处于业务发展期，为下游客户垫付一定的货款同时向供应商预付部分货款的经营模式，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偿债能力；2015年，公司为降低偿债风险，股东王运久向公司增资1,000万元使公司当年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下降。

同行业已挂牌或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如下：

项 目	2014-12-31				
	康美药业	芍花堂	浙皖中药	源和药业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03%	21.19%	84.65%	30.98%	60.83%
流动比率(倍)	2.50	3.81	0.69	2.74	0.90
速动比率(倍)	1.61	3.27	0.54	1.23	0.39
项 目	2015-12-31				
	康美药业	芍花堂	浙皖中药	源和药业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13%	22.88%	92.95%	52.68%	51.37%
流动比率(倍)	2.64	3.66	0.66	1.71	1.18
速动比率(倍)	1.71	3.27	0.64	1.00	0.83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相比较高，而流动比率与同行业相比较低，主要系公司正处于业务发展期，在资产规模较小的情况下，上下游占用公司的运营资金致使公司需要通过短期银行借款和股东借款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

(四) 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0	4.1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3	2.0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正常，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2015年，主要系2014年年初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水平较低，存货规模较营业成本规模较大，主要系（1）公司下游客户为中药企业、医院等强势机构，一般在年初与公司订立全年采购计划并根据月度需要提货，公司需要常备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2）公司为控制货源的稳定性和控制成本，一般在主要中药材品种丰产年份大宗采购；（3）中药饮片GMP认证也要求中药材原材料存放在指定的公司仓库内。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除正常损耗（水分蒸发、清洗减重）外，未出现存货价格显著低于合同价格或市场价格的情形。

同行业已挂牌或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比较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康美药业	芍花堂	浙皖中药	源和药业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11	2.10	1.80	3.62	4.1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1	18.37	30.38	2.49	2.01
项 目	2015 年度(年化)				
	康美药业	芍花堂	浙皖中药	源和药业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44	3.34	3.34	2.28	3.9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7	22.26	26.06	2.61	2.93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应

收账款周转率，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控制较好；公司存货周转率远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和源和药业趋同，主要系上述公司采购销售模式相近所致。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8.47	-2,836.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71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836.64万元、198.47万元，主要系公司发展初期为应对客户需求增长，出于稳定货源和原材料价格等因素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多采用预付账款方式采购中药材原材料；下游客户为中药企业、医院等强势机构，客户回款存在一定的账期；上下游客户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占用使得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差，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增加银行借款、股东借款及增资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

同行业已挂牌或上市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比较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康美药业	芍花堂	浙皖中药	源和药业	本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3,220.39	-5,185.54	-121.95	177.51	-2,836.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76	-0.09	0.03	-0.71
项 目	2015 年度				
	康美药业	芍花堂	浙皖中药	源和药业	本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315.59	1,100.78	-1,128.58	-3,100.85	198.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16	-1.13	-0.51	0.04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与三板挂牌公司浙皖中药、源和药业相当；主要与公司业务发展阶段有关，随着公司销售及采购规模进入稳定增长期，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将有所增强。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具体包括菊花、蝉蜕、黄芪、三七、钩藤等品种。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对于公司生产的中药饮片，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订单约定，通常由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约定的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通知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时确认销售收入。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与公司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相匹配。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种	2015 年度		品种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蝉蜕	1,397.91	14.11	菊花	1,808.03	46.43
黄芪	673.42	6.80	钩藤	465.12	11.94
三七	533.00	5.38	薏苡仁	343.68	8.83
钩藤	512.80	5.18	蝉蜕	199.98	5.14
仙草	462.71	4.67	甘草	179.87	4.62
太子参	462.03	4.66	茯苓	124.02	3.18
薏苡仁	447.75	4.52	赤芍	112.23	2.88
菊花	394.90	3.99	淡竹叶	102.84	2.64
火麻仁	234.02	2.36	白芷	94.94	2.44
蜈蚣	227.71	2.30	葛根	93.93	2.41
其他	4,561.37	46.04	其他	369.47	9.49

合计	9,907.62	100.00	合计	3,894.12	100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发展初期以中药材销售为主，取得中药饮片生产许可证和 GMP 认证后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的业务快速增长，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154.53%。其中，蝉蜕、黄芪、三七、钩藤、仙草等品种是公司 2015 年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3、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1) 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直接材料	7,777.96	96.72	3,061.41	93.65
直接人工	68.31	0.85	62.80	1.92
包装物	10.69	0.13	6.91	0.21
制造费用	185.06	2.30	138.02	4.22
合 计	8,042.02	100.00	3,269.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主要为直接材料，分别占 2014 年、2015 年生产成本的 93.65%、96.72%；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比例随销售规模增加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基本稳定，变动合理，不存在重大波动或异常。

(2) 营业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

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型归集，原材料成本根据其生产的最终产品类型直接成本直接计入所属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间接成本按产量比例分配计入各产品的成本中。原材料领用时按照先进先出法结转当月耗用材料的实际成本。产成品成本按照先进先出法计算结转至当月营业成本。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采购业务具有真实性，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4、毛利率分析

(1) 公司毛利率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品种	2015 年度		品种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蝉蜕	231.63	16.57%	菊花	257.95	14.27%
黄芪	132.21	19.63%	钩藤	57.57	12.38%
三七	118.25	22.19%	薏苡仁	62.63	18.22%
太子参	89.08	19.28%	蝉蜕	38.23	19.12%
仙草	116.18	26.39%	甘草	16.88	9.38%
薏苡仁	74.66	17.73%	茯苓	11.51	9.28%
钩藤	70.59	16.77%	赤芍	25.56	22.78%
菊花	83.00	21.02%	淡竹叶	14.46	14.06%
火麻仁	47.86	20.45%	白芷	14.78	15.57%
蜈蚣	49.47	21.73%	葛根	5.56	5.92%
其他	852.23	18.13%	其他	119.86	32.44%
合计	1,865.61	18.83%	合计	624.98	16.05%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05%、18.83%，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提高了 2.7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公司调整产品结构，高毛利率品种产品销售占比增加。以公司销售前 10 大品种为例，公司 2015 年前 10 大品种中三七、仙草、菊花、火麻仁和蜈蚣等 5 个品种销售收入均高于 200 万元且毛利率高于 20%，2014 年前 10 大品种中仅赤芍品种毛利率高于 20%且销售收入低于 200 万元。

(2) 同行业已挂牌或上市公司比较

同行业已挂牌或上市公司中药饮片、中药材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企业名称	股票代码	2014 年	2015 年
康美药业	600518	24.27%	25.51%
芍花堂	832265	14.72%	15.98%
浙皖中药	832922	11.11%	11.87%
源和药业	833379	18.44%	20.97%
本公司	-	16.05%	18.83%

公司中药饮片、中药材业务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说明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客户优势和质量优势，但相较于大型药业企业在采购销售端的议价能力，生产过程中的成本控制等

环节仍有所欠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率水平处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毛利率波动处于合理水平；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合理。

（二）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136.90	90.89
管理费用	436.58	321.71
财务费用	500.90	237.23
期间费用总额	1,138.70	649.83
营业收入	9,907.62	3,894.1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1.38	2.3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4.41	8.2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5.06	6.0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11.49	16.69

公司发展初期，销售收入较少不足以覆盖期间费用致使公司营业利润为负。随着公司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的业务快速增长，期间费用金额增长的同时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职工薪酬和仓储费等。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68.13	36.56
仓储费	22.00	22.00

职工薪酬	27.51	10.32
差旅费	13.23	6.47
会议费	-	4.10
检验费	1.89	-
交通费	3.63	2.97
宣传费	-	8.48
其他	0.51	-
合计	136.90	90.89

公司采购中药材的运费由供应商承担，销售中药饮片的运费由公司承担，因此产品运输费构成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部分。公司仓储费主要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广州市郊租赁中转仓库，租金为22万元/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为加快业务发展，新招聘了部分销售人员，并提高了员工薪酬待遇。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业务招待费、职工薪酬、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等。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	144.76	106.48
职工薪酬	51.80	30.31
无形资产摊销	20.07	20.07
业务招待费	61.92	3.53
中介机构费	9.83	53.70
办公费	13.57	1.42
税金	91.05	90.31
其他	43.58	15.89
合计	436.58	321.71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厂房及办公楼于2014年3月建成后计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此外公司于2015年购置部分车辆，致使公司2015年管理费用中

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2014年增加38.28万元。公司业务招待费增长较快，主要系收入规模增长伴随业务开展费用支出增加；2015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2014年增长70.90%，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新招聘了部分管理人员，并提高了管理人员薪酬待遇。公司税金包括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2014年中介机构费较多主要系公司改制、挂牌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等事务产生的审计、评估等费用。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为借款发生的担保费用。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07.00	209.60
担保费	91.71	22.93
其他	2.19	4.70
合 计	500.90	237.23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借款规模，导致利息支出和因借款发生的担保费用增加较多。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况；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	71.4	-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其他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1.27	
所得税影响额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0.13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0.13	-

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增规模农产品（食品）加工企业奖励	1.00	-
四板上市政府奖励基金	60.00	
亳州市现代中药产业专项发展基金	10.00	
企业党建工作经费	0.40	
合 计	71.40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一次性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0.13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0.13	-
当期净利润	753.91	-128.3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683.78	-128.30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水平	9.30%	-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房产税	房屋计税余值	1.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10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

注：本公司收购的初级农产品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其他产品及应税劳务适用 17%的增值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49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中规定，本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公司子公司亳州广美药业有限公司、安徽广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无该项税收优惠。

根据国税地字[1989]140号《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中规定，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公司共有2,485.90平方米免征土地使用税。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货币资金	312.39	9.91
应收票据	145.56	-
应收账款	3,145.96	1,681.07
预付款项	1,623.75	840.41

其他应收款	34.88	0.11
存货	2,240.03	3,258.56
流动资产合计	7,502.58	5,790.06
固定资产	3,806.23	3,844.04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896.46	916.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6.80	4,760.57
资产总计	12,229.38	10,550.63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主要系股东的增资和业务规模的增长。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11	2.12
银行存款	311.28	7.79
合 计	312.39	9.91

2、应收票据

2015年12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145.56万元，未到期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699.97万元。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69.55万元和3,314.59万元。公司经营时间较短、销售客户数量较少，未发生应收账款逾期情形；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均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按5%比例计提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各期末坏账准备分别为88.48万元和165.55万元。

(1) 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311.51	100.00	165.55	3,145.96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69.55	100.00	88.48	1,681.07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6.45	1年以内	42.17	货款
广东茂源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6.15	1年以内	18.30	货款
丰顺县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86	1年以内	16.06	货款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38	1年以内	8.83	货款
通药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62	1年以内	5.67	货款
合计		3,014.47	-	91.03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辽宁三信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5.27	1年以内	45.51	货款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88	1年以内	26.27	货款
淄博金方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46	1年以内	18.56	货款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02	1年以内	5.82	货款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	1年以内	3.22	货款
合计		1,758.64	-	99.38	-

注：公司客户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记黄埔有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均通过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统一采购；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前独立采购，2015年6月后上述企业均通过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统一采购。因此，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未结算的货款转至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统一结算。

(3) 应收账款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中药饮片行业所处上游主要为中药材种植农户，需要及时结算，而下游是中药企业、医院等强势机构，会要求一定的付款账期，因此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中药企业、医院等机构对供应商资金实力、及时供货能力、产品质量保证等要求一方面提高了中药饮片企业的资金成本和运营成本，另一方面也压缩了竞争企业的拓展空间。通常，每家大型中药企业、医院等机构仅拥有2-3家主要供应商，其他中小供应商受制于公司实力只能作为补充。公司作为广药集团主要供应商之一，稳定的客户关系有助于减少坏账风险并提高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公司2014年、2015年转销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2.54万元、2.83万元，主要系客户验收时对产品水分、重量等检验后调减货款金额所致。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采用了谨慎合理的坏账政策，收入确认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大宗中药材采购预付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840.41万元和1,623.75万元；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预付款项主要为个人预付款。

(1) 预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 以 内	1,623.75	100.00	269.62	32.08
1 至 2 年	-	-	570.79	67.92
合 计	1,623.75	100.00	840.41	100.00

公司2014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中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占比67.92%，主要系2013年末预付部分中药材货款至2014年末达到交货条件，2015年满足交货条件采购入库。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发生时间
支秋艳	315.63	2015年
鞠素真	234.16	2015年
翁明坤	210.72	2015年
周玉荣	181.87	2015年
韩淑玲	115.04	2015年
合计	1,057.43	-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发生时间
王斐	242.85	2013年
李景振	196.80	2013年
单堂超	120.00	2013年
王瑞	87.65	2014年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8.95	2014年
合计	716.25	-

报告期内预付单位或个人款项中除王运珍系公司控股股东王运久之兄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单位或个人。2014 年末，公司预付王运珍款项余额为 11.14 万元；2015 年 7 月，王运珍退还了尚未采购的预付账款。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0.11 万元、35.13 万元；2015 年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子公司广美仓储支付银行的开展仓储物流业务保证金 30 万元及支付广东茂源医药有限公司客户保证金 5 万元。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258.56 万元、2,240.03 万元。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比例 (%)	2014.12.31	比例 (%)
原材料	2,235.74	91.8	3,182.20	97.66
库存商品	179.39	8.01	75.78	2.33
包装物	4.29	0.19	0.59	0.02

合 计	2,240.03	100	3,258.56	100
-----	----------	-----	----------	-----

公司经营模式为采购原材料—生产/加工成中药饮片—销售中药饮片产品，中药饮片的生产工艺简单、生产周期较短，正常情况下中药材原材料投入生产/加工后将在一日内完成，一周内运送至客户处，因此公司主要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有所增加。

(1) 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特别是原材料余额较大，主要系（1）下游客户为中药企业、医院等强势机构，一般在年初与公司订立全年采购计划并根据月度需要提货，公司需要常备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2）公司为控制货源的稳定性和控制成本，一般在主要中药品种丰产年份大宗采购；（3）中药饮片GMP认证也要求中药材原材料存放在指定的公司仓库内。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发出商品，主要系公司产品发出至客户验收、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存在一定时滞。

(2)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仓管人员配合财务人员对存货进行盘点并结合当期中药品种市场价格、合理生产成本及合同价格作减值测试，除个别存货因水分挥发、清洗等重量有所减少外未发现减值情况。

(3) 存货构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等构成，主要为原材料，存货构成变动较小。

公司存货各构成部分、采购总额、主营业务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期初金额	3,258.56	-
加：原材料采购额	6,755.73	6,319.97
直接人工	68.31	62.80
包装物	14.39	6.91
制造费用	185.06	138.02
减：存货期末金额	2,240.03	3,258.56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转出额		
主营业务成本	8, 042. 02	3, 269. 14

2014年度及2015年度结转的营业成本分别为3, 269. 14万元及8, 042. 02万元，存货变动情况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谨慎合理；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公司现有存货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7、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 844. 04万元和3, 806. 23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及房屋建筑物，建设时计入选在建工程，2014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

(1) 截至2015年12月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 517. 15	293. 08	-	3, 224. 06
机器设备	297. 21	34. 26	-	262. 95
运输工具	59. 8	6. 33	-	53. 47
电子设备	59. 59	18. 49	-	41. 1
办公设备	331. 23	106. 58	-	224. 65
合 计	4, 264. 97	458. 74	-	3, 806. 23

(2)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376. 89	3, 131. 56	3, 508. 45	-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该项土地使用权于2010年8月购

置，土地购置金额为 1,003.50 万元，该土地已办理产权证书，且用于借款担保。公司按 50 年摊销，报告期内各年度分别摊销 20.0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申请专利产生的零星费用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

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章“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5.02	86.00	-	2.54	88.48
合计	5.02	86.00	-	2.54	88.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88.48	80.16	-	2.83	165.80
合计	88.48	80.16	-	2.83	165.80

（二）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4,900.00	4,700.00
应付账款	133.93	1.70
应付职工薪酬	17.98	13.62
应交税费	243.21	205.77
其他应付款	1,047.39	1,496.58
流动负债合计	6,342.52	6,417.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342.52	6,417.68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负债的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增加。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700万元和4,900万元；公司业务开展需要为上下游客户承担一定的资金成本，借款规模随业务规模有所增长。

公司短期借款均通过广美药业，公司所有经营用房产、土地使用权及王运久持有的公司9,800,000股股份均作为反担保物抵押给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短期借款涉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性质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	1,3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2%	2015.2.2–2016.2.2	保证借款
徽商银行亳州分行营业部	400.00	基准利率上浮 56.53%	2015.9.30–2016.9.29	保证借款
徽商银行亳州分行营业部	600.00	基准利率上浮 56.53%	2015.10.8–2016.10.7	保证借款
徽商银行亳州分行营业部	400.00	基准利率上浮 56.53%	2015.10.12–2016.10.11	保证借款
邮储银行亳州分行	3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5.11.5–2016.11.4	保证借款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基准利率上浮 48%	2015.11.27–2016.11.26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亳州分行	800.00	基准利率加 135.5 个基点	2015.12.4–2016.12.3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亳州分行	300.00	基准利率加 135.5 个基点	2015.12.15–2016.12.14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亳州分行	300.00	基准利率加 135.5 个基点	2015.12.21–2016.12.20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亳州分行	100.00	基准利率加 135.5 个基点	2015.12.25–2016.12.24	保证借款

2、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王运久临时借予公司用于采购中药材的资金，报告期内有所增加主要系主营业务的增长带来的采购资金需求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496.58万元和1,047.39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12. 31	2014. 12. 31
王运久	1,047.19	1,496.58
其他	0.20	—
合 计	1,047.39	1,496.58

3、应付账款

公司采购中药材原材料一般采用预付货款、现款现付方式，应付原材料账款金额较小；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133.93万元，主要为应付冷库制冷设备款64.70万元、应付广州仓库租赁费16.00万元及未结算运输费44.15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12. 31	2014. 12. 31
亳州市恒顺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4.15	—
陈仲钊—仓库租赁费	16.00	1.70
安丘市瑞鑫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4.70	—
其他	9.08	—
合 计	133.93	1.70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3.62万元和17.98万元。2015年应付职工薪酬发生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一、短期薪酬	13.62	197.71	193.35	17.98
其中：工资收入	—	193.35	188.99	—
职工福利费		2.35	2.35	

社会保险费	-	2.01	2.0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5	1.65	-
工伤保险费	-	0.18	0.18	-
生育保险费	-	0.18	0.18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47	5.47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5.09	5.09	-
失业保险费	-	0.38	0.3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13.62	203.18	198.82	17.98

5、应交税费

公司从农户采购中药材，加工生产中药饮片，属于农产品初加工范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公司子公司亳州广美、广美仓储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主要缴纳增值税、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等税种。应交税费报告期各期末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5. 12. 31	2014. 12. 31
增值税	27.84	28.52
土地使用税	120.24	126.15
房产税	80.96	47.19
企业所得税	9.48	-
其他	4.69	3.91
合 计	243.21	205.77

(三)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	4,000.00
资本公积	471.87	471.87
盈余公积	45.43	-

未分配利润	369.56	-338.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886.86	4,132.95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5,886.86	4,132.95

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动

近两年，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19.43	2,39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0.97	5,23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7	-2,836.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34	3,599.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4	-3,599.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9.57	9,44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6.21	3,09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35	6,346.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48	-89.6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年度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现金分别为2,394.43万元和9,479.22万元，同期营业收入（不含税）分别为3,894.12万元和9,907.62万元；销售获得现金小于同期销售收入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初期需要

为下游客户垫付一定的资金，形成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81.07万元和3,145.96万元。

报告期各年度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843.39万元和8,584.93万元，同期营业成本分别为3,269.14万元和8,042.02万元。2014年采购金额大于同期营业成本主要系公司为稳定中药材销售提前采购形成库存，2014年存货余额为3,258.56万元；2015年采购金额与同期营业成本基本匹配，2015年存货规模下降1,018.53万元同时预付账款余额增加783.34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3.91	-128.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16	86.00
固定资产折旧	263.62	195.02
无形资产摊销	20.07	20.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407.00	237.38
投资损失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4.10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1,018.53	-3,258.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393.79	166.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3.08	-154.3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7	-2,836.64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间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差异原因：2014年公司增加采购规模，当年年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3,258.56万元，致使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2,836.64万元；2015年净利润为753.91万元且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1,018.53万元，但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经营性应收）期末余额较2014年分别增加1,464.88万元和783.34万元，致使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仅为198.47万元。

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各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关系正确。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各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化较大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年度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建设办公楼、厂房及购置设备等支付的现金；公司2014年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为3,599.45万元，主要系当年结算建设办公楼、厂房的工程款合计支付3,024.33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将向大股东王运久的借款及归还列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收到（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该项科目随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各年度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股东增资及股东借款，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9,442.10万元主要为当年通过银行借款增加4,700万元及股东增资3,000万元；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11,459.57万元主要为当年通过银行借款增加4,900万元、股东增资1,000万元及股东借款4,493.60万元。

报告期各年度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和大股东借款、支付银行利息和支付银行借款担保费用；其中，各年度支付的担保费用分别为84.08万元和80.02万元，在现金流量表中通过当年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核算。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各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关系正确。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运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亳州广美	全资子公司
广美仓储	全资子公司
运久贸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州运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注册资本10万元，为王运久夫妇（王运久80%、石玉影20%）成立的有限公司。该公司从事商品批发和零售贸易，报告期内未与公司发生交易，已于2014年4月转让给杨成武、蔡红珍。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广丽	王运久之女，公司股东之一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公司主要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其他企业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运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王运久之兄王运龙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外，其他关系密切的成员未投资其他企业。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会计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关联方的认定是准确的，披露是全面的，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类型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王运珍	采购	中药材	市场定价	3.81	528.86
冀伟利	仓单质押服务	提供服务	合同统一定价	0.43	-

注：王运珍为控股股东王运久之兄，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冀伟利为公司监事冀伟胜之弟。

公司2013年通过预付王运珍540.00万元委托代为采购中药材，该关联交易于2014年4月经广美有限（广美药业前身）股东王运久确认。截至2015年6月末，该项预付款项余额为7.34万元；2015年7月29日，王运珍退还了该部分预付账款。

（1）公司发展初期向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定价方式

公司发展初期采购体系未完全建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运久（祖籍：安徽亳州）在公司设立前长期定居广州市，对亳州地道药材行情不熟悉；王运久之兄王运珍在亳州地区长期生活工作，有良好的人脉关系，熟悉当地中药材农户种植情况，公司委托王运珍代为采购亳州地区中药材有利于公司发展初期形成稳定的中药材货源。2014年以来公司采购体系逐步建立，不再通过王运珍直接与农户签订采购合同，2015年1-6月通过王运珍采购中药材仅3.81万元，2015年7月以后不再通过王运珍采购。

公司向王运珍采购的价格即为向中药材种植农户采购价格，该价格参考当期中药材市场价格并对农户提供的中药材品种比质比价产生。

（2）关联采购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中药饮片，品类繁多，同一品种又分不同规格、不同品质，不同客户具体要求的产品，价格差异很大。因此，同一品种不同客户或者不同时间的销售价格也存在较大差异。

通过对公司2014年来自王运珍采购的中药材原材料价格与同期可比公司其他供应商进行对比，同期、同类产品的价格处于合理范围之内。因此，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等

情形。

2、关联方担保情况

(1) 2013年10月25日,针对编号为2013年高委保字第146号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王运久与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一份编号为2013年最高额权质字第063号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该合同约定王运久在2013年10月25日至2016年10月25日期间,为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余额1,000万元的最高额质押反担保,王广久就以广美有限的股权作为质押物。

(2) 2014年7月28日,针对编号为2014年高委保字第117号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王运久与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一份编号为2014年最高额权质字第036号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该合同约定王运久在2013年10月25日至2016年10月25日期间,为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余额1,000万元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王运久以广美药业的股权作为质押物。

(3) 2015年11月5日,广美药业股东王运久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亳州分行签订编号为34017206100915110004号的《小企业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王运久为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亳州分行300万元提供个人担保。

3、关联方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借款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王运久临时借予公司用于采购中药材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768.91	1,496.58
本期增加	5,316.67	4,493.60
本期减少	4,589.00	4,942.70
期末余额	1,496.58	1,047.48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占用控股股东的资金情形在一定时期内长期存

在。公司将通过股东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及增加银行借款减少该项关联方资金往来。

4、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 12. 31	2014. 12. 31
预付账款	王运珍	-	11. 14
其他应付款	王运久	1, 047. 48	1, 496. 58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区分合理，关联交易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展初期向关联方采购中药材、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和直接借款供公司使用，均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益公司或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等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且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

八、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5月9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以201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皖）资报字（2014）第003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安徽广美药业有限

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额	7,514.69	7,675.01	2.13%
负债总额	6,042.83	6,042.83	0%
净资产额	1,471.86	1,632.18	10.89%

十、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对于股利分配的政策约定如下：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开转让前的股利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化。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见本报告“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五）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十二、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运久直接持有公司98.40%的股权，其女儿王广丽直接持有公司1.60%的股权，同时王运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发展初期主要依托实际控制人王运久的家族式管理而发展，因此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不完善。在股份改造完成后，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制度。由于公司的内控体系建立时间较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会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和内控体系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一定时期内，若各项内控制度未能完全有效的执行，公司仍然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并将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三）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

中药饮片加工生产处于中药产业链的基础阶段，行业壁垒相对较低，多是在同一水平上的重复建设，造成了中药饮片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品重复、单品

种、多厂家生产的状况。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但经营时间短销售规模不大，因此，在与上下游客户交易定价过程中，并无明显的议价优势。随着国家对中药领域政策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和人们养生保健意识的逐渐提高，中药材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未来会有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到中药行业，因而导致行业内部竞争加剧，行业平均利润率不断降低。如果公司未能在规模、技术和市场等多方面保持快速发展，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中药材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中药材一般多为自然生长作物，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和季节性特征，因此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另外，下游市场的需求供给、市场操纵、重大疫病等其他因素也直接影响着市场价格。虽然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种植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以较优惠的价格实现规模化采购，但如果因为上述影响因素导致药材价格的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直接影响。

（五）中药材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生产与销售，中药饮片及中药材等品类多达上千种，因此，中药材的采集和初加工对公司产品质量有着重要影响。公司按照药材质量标准要求建立了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控制中药饮片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确保产品合格才进入流通环节，杜绝任何产品质量问题的发生。由于全国中药饮片生产规格难以统一，存在地方差异，且公司作为中成药制药企业及食品饮料企业的上游公司，难以控制在流通环节的中药材产品质量问题，若出现质量问题，将会给公司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存货减值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库存原材料、在产品的金额也在不断增加。公司存货均属于农产品及其加工品，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且对存储条件、加工、运输等环节要求相对较高。如果未来相关中药材或中药饮片产品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使价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或出现管理不善等情形，公司存货可能存在减值的

风险。

（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69.55 万元、3,311.5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含税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21%、29.58%，应收账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增长较快，且未来因业务规模增长可能继续上升。如果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能力下降，会造成潜在的坏账风险，以及应收账款周转变慢从而影响公司资金利用率，加大资金成本。

（八）客户集中及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客户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丰顺县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等均为广药集团旗下企业。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向上述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70.05%、46.66%。公司单个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大客户依赖。虽然上述情形与公司从中小规模向大规模生产过渡阶段产能未充分释放、市场渠道未能有效扩充有关，且有利于业务开展初期业务规模实现较快增长，但若不能实现规模化生产，并建设更为通畅和广泛的购销渠道，重大客户需求的变化势必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九）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促进中医药发展的战略及相关扶持政策相继出台和实施，有效的推动了包括中药饮片在内的中药行业的快速发展。随着国家新的医疗体制改革逐步深化，新的医药政策将陆续推出，包括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新版药品 GAP、GSP、GMP 认证的实施以及《药品管理法》等法律制度的修改、完善和实施，将加速推进我国医药行业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将对整个中药饮片行业竞争态势带来新的变化，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对属

于农产品初加工所得符合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条件。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其中第七条提到了药用植物初加工，即通过对各种药用植物的根、茎、皮、叶、花、果实、种子等，进行挑选、整理、捆扎、清洗、凉晒、切碎、蒸煮、炒制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材。因此，中药饮片产品属于农产品初加工相关业务，所得税实行免税政策，目前亳州地区中药饮片企业均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未来企业不再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将给行业内企业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十一）研发能力较弱的风险

我国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普遍不重视研发，虽然在饮片生产企业GMP认证过程中，各企业都建立了其饮片质量监测控制机构，但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有可能未全部落实，特别是中药饮片炮制过程需要高层次的技术人员，专业人员的素质对饮片生产过程影响巨大。公司所在地安徽省亳州市，处于我国经济相对落后的安徽省西北部，且公司成立时间不长，业务规模较小；受地域和企业规模限制导致研发人才、研发投入不足和研发能力较弱，在业务发展初期一直停留在改变原有中药品种剂型的水平，不重视中药新剂型的开发，拓展新产品的创新和动力不足。

（十二）资产抵押风险

为促进公司发展，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产作为抵押物并以部分股权作为反担保质押物从徽商银行、中国银行、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等取得了银行借款，用以补充营运资金。如果未来公司因各种原因无法按期向借款银行偿还借款，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中药材仓单质押服务业务风险

1、质押客户信用风险

中药材仓单质押是指公司向银行支付初始保证金，对客户质押的中药材进行评估，开具中药材标准仓单；客户将仓单按一定质押比率质押给银行，由银行向

公司推荐的商户提供中药材仓单质押小额贷款。若公司未按照银行指令处置质押仓单下的中药材，或该客户逾期未还款，公司将无条件购买此仓单质押下的中药材。商户本身的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容易引发的信用风险，公司有可能承担客户不能还款的风险。

2、质押物价值变动风险

中药材仓单质押业务的质押物均为中药材及中药材制品，其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尽管公司采取了专业评估团队对中药材进行合理估值，并建立一整套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控制风险，但不排除极端条件下质押中药材品种价格快速下降，导致质押物变现能力下降，在客户不能如期还款的情况下，公司购入中药材，承担市场上中药材价格下降的风险。

（十四）主要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生产与销售，根据业务性质及行业管理，公司主要中药材供应商均为个体经销商或农户。为保证中药材原材料的品质符合中国药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中药饮片生产的要求，公司采用多项措施控制中药材原材料质量。由于公司自然人供应商数量较多且分散，同时公司化验原材料成分时采用抽检的形式，仍然存在供应产品不合格、供应数量波动大等不稳定的风险。

（十五）应收票据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145.56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占当年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9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由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的客户出具，且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偿付风险较小，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管控票据，可能会导致一定的管理风险及财务风险。

十三、未来发展计划

1、引入人才，深化新产品研发

以本次在股转系统挂牌为契机，公司将以下方面加强自身的研发能力：

（1）核心技术人员

引进高端的中医学人才，提高研发团队整体的实力，积累在重要生产、加工、

新品研发等方面的核心技术。

(2) 新产品的研发

以市场和客户为基础，积极研发以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具有竞争力的产品，继续扩大公司在原有优势中药饮片品种的领先地位，并加强其他中药饮片品种的生产技术及研发实力，以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力。

2、开拓市场渠道

公司将在未来 2 年组建新的销售团队，立足于传统销售模式的同时，拓展电商模式。公司新产品通过大型公立、私立医院、药品流通批发企业及电子商务渠道进行合作销售。新产品的上市和产能的增加，将通过多种渠道快速消化，促进业绩稳步增长。医药电商模式从单一去流通环节产品提供商转向健康方案服务商；垂直电商模式，引入移动医疗解决电商模式发展初期的流量问题，降低推广费用，实现一站式服务。公司 2016 年销售目标为 1.4 亿元，2017 年销售目标为 1.8 亿元，中长期稳定在 2.2 亿元至 2.4 亿元水平。

3、拓宽公司业务结构，延伸产业链

在原有中药饮片为主导产品的基础上，逐渐将经营范围扩大至集中药饮片、中西药、生物制剂、生物提取等医药产业链高附加值区间，扩展公司主营业务的同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开展仓单质押业务等中药饮片企业的创新业务。公司通过为周边地区中药材商户提供中药材仓单质押服务，一方面商户可通过仓单质押从银行获得融资贷款、盘活在库药材资源，银行在收取贷款利息同时有效控制中药材商户的信用风险，公司取得闲置仓库的租赁服务费，创建客户、银行、公司三方共赢的商业模式；另一方面，使公司能够顺应中药材市场变化，培养稳定供应商的同时建立中药材市场数据收集跟踪处理机制，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王运久

王运久

王运龙

王运龙

熊凯

熊凯

翁明芳

翁明芳

张敏

张敏

公司监事签字：

冀伟胜

冀伟胜

张威

张威

庞劲松

庞劲松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运久

王运久

王运龙

王运龙

熊凯

熊凯

吴会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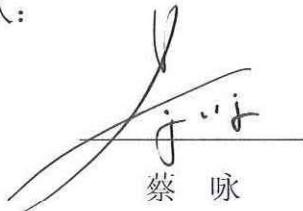
吴会芳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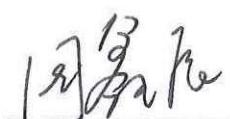
蔡咏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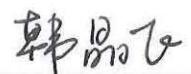


李鹏

项目小组成员：



周鑫辰



韩晶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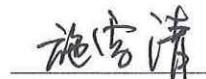
张继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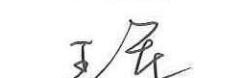
王亚超



马辉



施雪清



王军



潘洁



三、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

张晓健

经办律师签名:

谢明碧

李结华



四、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_____ 方文森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刘剑辉



刘剑辉

丁同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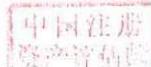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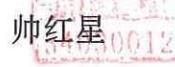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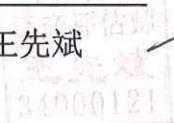


五、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王先斌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